

满怀信心迎接 1997 年

○本刊评论员

即将过去的 1996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全省人民紧紧围绕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两个根本性转变，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战胜严重的洪涝灾害，克服种种困难，赢得了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好势头，实现了“九五”头年开好头、起好步的预期目标。

即将到来的 1997 年，在我国历史上又将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我国政府将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党的十五大也将召开，这两件大事举世瞩目，影响深远，也使得做好 1997 年的经济工作意义更重大，任务更艰巨、更光荣。岁末之际看来年，我们充满信心。

其一，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已为我们指明了工作方向。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1997 年总的宏观经济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必要的灵活性，总的原则是稳中求进。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明年经济计划的主要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0%，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控制在 6% 左右，实现这一目标，在工作措施上要努力做到把总量控制与结构调整、宏观调控与微观搞活、深化改革与促进发展、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很好地结合起来，注意处理好转变经济体制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速度和效益、突出重点和协调发展、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等五个方面的关系。这完全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是中央精神湖南化的具体体现。目标已经明确，大的方针政策已经制定，只要各级各部门统一思想，狠抓落实，结合自身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实现全年各项奋斗目标是有希望的。

其二，明年经济形势总体看好。经过三年的宏观调控，我国经济已实现了“软着陆”，宏观环境为建国以来少有的好时期，经济工作面临许多有利条件。有关专家指出，当前宏观经济已开始走出谷底，即将迎来新一轮经济增长周期。只要我们审时度势，善于把握经济发展的周期性规律，抓住机遇，加快发展，明年的工作一定能够在今年的基础上做得更好。

其三，各级党委、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有了新的提高。1996 年经济工作的突出特点，正如杨正午省长指出的，是“大灾之年既保持了经济快速增长，又抑制了通货膨胀”。预计全省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1% 以上，而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涨幅控制在 6% 以内。这是个了不起的成就。它说明，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宏观调控和发展经济的一系列决策和措施是正确的，是卓有成效的，也说明全省各级领导班子是得力的，富有创造力的。这是我们搞好今后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

当然，我们说对前景充满信心，并不是盲目乐观。当前我们有两点需认真把握：一是不能忽视存在的问题。如灾后恢复和灾民生活安排难度大，国有企业效益仍然不佳，亏损严重，资金十分紧张，制约经济的发展等。各级各部门都要重视存在的问题，认真研究措施，对症下药，分类指导，逐步加以解决。二是不能片面追求发展速度。宏观形势好转，经济发展速度会适当加快，但不能盲目追求速度，不能搞大干快上。干任何事情都一样，慢不得，也急不得，经济工作更是如此。应把工作重点放在经济结构调整和提高经济质量上，珍惜和巩固宏观调控的成果，促进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湖南政报

(半月刊)

第 24 期
1996年12月31日出版

刊名题字：颜家龙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目 录

卷 首	满怀信心迎接 1997 年 本刊评论员
国务院 办 公 厅 文 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关于深化改革 加快发展县级体育事业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50号)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国家计委、财政部 关于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八五”进展情况 和“九五”工作意见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6]51号) (7)
地方法规	湖南省会计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63 号) (8)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办法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64 号) (13)
省 政 府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军 区关于做好 1996 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 的通知 (湘政发[1996]49号) (15)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1996 年度棉花工作 的通知 (湘政发[1996]50号) (17)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的 通知 (湘政发[1996]51号) (19)

传达政令 交流经验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省政府 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边销茶计划 管理和市场管理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6〕48号)…………… (2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省以下邮电 建设费的通知(湘政办发〔1996〕49号) …………… (22)
本刊特稿	发展乡镇企业应坚持“三个为主” …………… 中共邵阳市委书记 周本顺(23)
县乡经济	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阶段性任务 …………… 新田县县长 杨怀康(25)
经验交流	强化公仆意识 服务经济建设 …………… 桂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8)
读者论坛	新形势下搞好审计工作之我见 …………… 谭滨(26)
政务动态	省政府表彰婚姻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等5则 …………… 一秘(29)
文件目录	12月上半月收发文目录…………… (22)
总目录	1995、1996年总目录…………… (30)
封 页	迈向五星的华天…………… 封一 万代广场…………… 封二 湖南国际联合包机公司…………… 封三 湖南烟草进出口公司…………… 封四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黄石根
主 任: 罗桂求
副 主 任: 沈国凡
编 委: 李妙和
姜儒振
袁建尧
谢先阳
刘明欣
贺安杰
朱一平
张思京
总 编 辑: 姜儒振
副 总 编 辑: 张思京
美 术 编 辑: 颜平平

编辑出版: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湖南政报编辑部
国内统一刊号: CN43-1004/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湘工商广字 035 号
地址: 长沙市五一中路省政府院内
电话: (0731)2212222
邮政编码: 410011
印刷: 湖南晨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四封)
省政府机关印刷厂(正文)

长沙卷烟厂
华天大酒店 协办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委关于深化改革 加快发展县级体育事业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体委《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县级体育事业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提出了深入持久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任务。发展县级体育事业，繁荣农村体育文化，开展群众喜闻乐见、文明健康的体育文化活动，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为开创精神文明建设新局面作出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 县级体育事业的意见

（国家体委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面临的形势

（一）我国 12 亿人口中，有 9 亿多人由县级管理（含县、县级市和农业人口占 50% 以上的城市郊区），县级体育工作是我国体育工作的基础，搞好县级体育工作对促进农村两个文明建设，特别是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必须把县级体育工作放到整个体育工作的重要位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县级体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县级体育工作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和《全民健身计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的公布与实施，为县级体育工作创造了新的机遇。为了抓住机遇，深化改革，进一步加强县级体育工作，依据《体育法》和《纲要》，制订本意见。

二、基本任务

（二）县级体育工作的基本任务：

——贯彻执行《体育法》和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对体育工作的有关法

规制度和方针政策，统筹规划本地区体育事业，主管当地体育工作。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和奥运争光计划。

——农村体育是县级体育工作的重点。要把发展农村体育放在突出的位置。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体育活动，提高农民身体素质，为发展农村经济服务，为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抓好学校体育工作，保障青少年和儿童健康成长；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业余训练，为社会培养体育骨干，为国家培养和输送体育后备人才。

——保障群众参加体育锻炼的合法权益，依法监督、建设和保护体育场地设施。

——发展体育产业，管理体育市场，特别对以健身、竞技等体育活动为内容的经营活动，要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加强管理。

三、组织管理

（三）县级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协调、监督和管理体育工作。县级体育行政主管机构的设置形式要有利于《体育法》和《纲要》的

贯彻实施,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文化需求,有利于为实现我国第二步战略目标及更长远的战略目标服务,有利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体育事业的不断发展。各地要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探索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县级体育管理体制。

(四)要根据各地体育事业发展的具体情况,适当设置或分工进行业余训练、社会体育指导、体育产业经营、体育场馆和体育市场管理等部门和单位。

(五)要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逐步健全基层社会化体育组织。要发挥当地农业和农村工作部门及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作用,广泛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开展体育工作,逐步形成社会办体育的体制。

四、经费来源

(六)县级人民政府要将体育事业经费、体育基本建设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增长速度,努力增加对体育事业的投入。

(七)要提倡和引导群众进行自我健康投资,吸引和鼓励体育健身消费。要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的积极作用,逐步形成政府拨款、单位投入、社会筹集和个人投资相结合的,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全民健身资金投入体系。同时也注意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注重实效,严禁搞摊派、乱集资等变加重农民负担的情况发生。

五、场地设施

(八)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是城镇社会发展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人民群众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必需的基本条件,要切实解决群众体育健身活动的场地设施问题。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要结合各地特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乡建设计划,要按照国家对城镇公用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的有关规定兴建体育场馆及设施。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置体育场地设施器材,企事业单位要根据职工活动特点兴建体育场地设施,乡镇要随着经济发展逐步建设体育场地设施。县级体育机构所属体育场地设施应本着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的原则积极筹建。

(九)公共体育场馆要全面开放,面向社会、面向群众,使之得到充分利用,让人民

群众受益。公共体育场馆不应以营利为目的,但可以实行有偿服务和部分有偿服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注重社会效益。对儿童和青少年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等要实行优惠。

(十)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的,必须按有关规定报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期归还。确因城市规划需要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先行择地,重新安排新的体育场地用地。要根据国家规定的体育用地定额指标落实体育用地,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期实施,逐步完善。

六、体育活动和竞赛

(十一)充分发挥各级农民体协、乡镇体育指导站等基层体育组织及乡镇文化站、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大力开展“亿万农民健身活动”。

农村体育健身活动应坚持“因人、因地、因时制宜和业余、自愿、小型、多样、文明、节俭”的原则,要与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健康的体育文化娱乐活动相结合,与民族特色传统体育活动相结合,与农闲季节、农村集市、传统节日日相结合,与农村的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重视率先富裕起来和体育基础较好的乡镇、村的农村体育活动,发挥其在当地建立科学文明生活方式的示范作用。

(十二)依靠社会力量办体育竞赛,促使群众性体育竞赛活动向社会化、多样化、制度化方向发展。乡镇体育竞赛活动要注意小型、多样、趣味,方便群众参加。有条件的县可结合当地实际举办县级体育运动会和中小学生运动会。有条件的乡镇也可举办一定规模的单项竞赛和综合性运动会,逐步形成制度,形成当地的体育文化特色,以推动群众体育活动的广泛开展。

七、体育产业和体育市场管理

(十三)发展体育产业是县级体育工作的重要内容,是深化体育改革,转换运行机制,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的重要举措。

(十四)发展体育产业要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以体为本”的原则,重点发展体现体育自身经济功能和社会价值的体育竞赛、表演、训练、培训、健身、娱乐、咨询等主体产业,同时发展与体育相关的产业

及其他辅助体育事业发展的产业。

(十五) 提倡根据当地群众爱好和要求, 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能力, 建立社会体育指导站、健身房、棋社、武术馆、乒乓球室等群众体育活动站(点), 以满足不同体育消费层次和不同年龄人群的体育需求, 吸引更多的人参加健身活动。体校、体育指导中心、体育场馆、体育协会等都应抓紧有利时机, 发挥自身优势, 面向群众服务, 开展多样化的体育经营, 培育体育市场。要加强体育市场管理, 净化体育市场。严禁利用体育搞赌博。

八、体育先进县

(十六) 争创全国体育先进县活动对促进县级体育事业的发展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要坚持从实际出发、讲究实效、造福人民的原则, 积极稳妥地开展争创活动。要杜绝“摊派”行为, 禁止一切强制性收费, 不能加重农民负担。已命名的全国体育先进县要深化改革, 充分发挥在贯彻落实《体育法》和《纲要》以及发展体育产业、推进体育社会化和加强科学化管理等方面的模范带头作用。

九、学校体育和业余训练

(十七) 必须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认真组织上好体育课, 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坚持“两课两操两活动”(每周两次体育课; 每日早操和课间操; 每周两课时以上课外体育活动), 保证学生每天在校期间用于体育活动的不少于1小时。组织形式多样的课外体育活动和课余训练, 办好各类体育竞赛, 全校性体育运动会每学年至少1次。

(十八) 县级业余训练工作要紧密结合全民健身计划和奥运争光计划的实施, 在推动本地群众体育事业的发展中做贡献, 培养和输送更多的优秀体育后备人才。要坚持“选好苗子, 着眼未来, 打好基础, 系统训练, 积极提高”的训练指导思想。以广泛开展中小学生课外体育活动和课余训练为基础, 逐步形成县级业余体校、传统项目学校等多层次、多渠道的县级业余训练网络。

(十九) 有条件的地方要重点建设好县级业余体校。鼓励具备条件的部门、行业、社团和个人依法开办业余体校, 广泛开展业余

体育训练。有关行政部门要关心业余体校的发展。

(二十) 县级业余训练工作要从当地的实际出发, 突出重点项目, 合理布局, 形成自己的优势和特色。要设置一些受当地群众欢迎、有广泛群众基础的项目, 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长短期结合的培训班, 广泛培训体育师资、社会体育指导员、群众体育骨干和业余体育爱好者, 满足社会对各类体育人才的需求。各地要积极探索业余训练社会化的新路子、新办法, 力争在联合办校、社会资助、有偿训练、有偿培训和技术咨询等方面有所突破, 以增强业余训练发展的生机和活力, 探索业余训练自我发展、良性循环的运行机制。

十、体育队伍建设

(二十一) 有关领导部门要重视体育干部队伍建设和, 定期组织基层体育干部的学习和培训。注意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困难和问题, 注意改善基层体育工作的条件, 落实有关待遇和政策。要加强对县级体育工作的领导, 经常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 总结基层工作经验, 制定法规政策, 指导基层体育工作。体育干部要确立在改革中求发展的思想, 发扬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 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大胆探索、勇于实践。

(二十二) 体育教师、教练员是保证开展青少年体育工作的骨干力量。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配备合格的体育教师, 达不到配备标准的必须配备兼职体育教师。业余体校应按有关规定配备合格的教练员。对体育教师、教练员要定期培训, 以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要关心体育教师、教练员的切身利益,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其工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三) 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是基层开展群众体育活动的一支重要力量。要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的建设, 组织各种业务培训, 并会同当地工商、物价、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加强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经营性体育活动的管理。社会体育指导员可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开展体育技能传授、健身指导、组织管理以及体育表演、体育咨询等有偿或无偿服务, 可按照相应技术等级收取报酬。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农村卫生“三项建设” “八五”进展情况和“九五” 工作意见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6〕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卫生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八五”进展情况和“九五”工作意见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实践证明，开展农村卫生“三项建设”是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一项切实措施，是造福于民的好事。各地区、各部门对此要给予高度重视，认真做好这项工作。在开展工作中，要注意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有关文件规定，量力而行，严禁摊派；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努力，推进这项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四日

关于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八五” 进展情况和“九五”工作意见的报告

国务院：

“八五”期间，为了加强卫生工作战略重点、改善农村卫生和基层预防保健工作设施条件和服务能力，国家计委、财政部、卫生部针对80年代以来农村卫生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共同组织实施了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工程，即分期分批改造和建设乡镇卫生院、县防疫站、县妇幼保健站，使之达到无危房和房屋、设备、人才三配套的要求。农村卫生“三项建设”是继80年代初农村中小学开始“一无二有（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人人有课桌椅）”建设之后，又一项造福于民的社会工程。

国家计委、财政部、卫生部在“八五”期间对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共投入资金4.58亿元，通过建立专项、确定目标、提出要求、项目管理、政策引导、经验交流、督促检查、表彰奖励等，精心组织了该项目的实施。为了检验“八五”期间农村卫生“三项建设”成效，三部委于1995年对农村卫生“三项建设”进行了中期评估。评估结果表明：1991—

1994年，全国农村卫生“三项建设”竣工项目完成投资总额为67.9亿元，共改造农村卫生机构20202所，消除危房520.1万平方米，共培训人员34.3万人。基本完成改造任务的乡镇卫生院、县防疫站和县妇幼保健站分别占各自机构总数的36.5%、35.6%和33.6%。这些机构的房屋条件和装备水平有了一定的改善，人员技术素质有所提高，从而使农村基层卫生服务数量、服务范围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扩大和提高，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较好地促进了初级卫生保健任务的落实。

中期评估后我们深深感到，抓好农村卫生“三项建设”是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一项切实措施，是造福于民的好事。地方各级党政领导认为这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为人民办实事的重要举措，给予了高度重视；基层卫生工作者认为从这件事看到了振兴农村卫生，振兴基层预防保健事业的希望；老百姓则称这是党和人民政府为他们解除疾病困苦“德政”，功德无量。

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取得了较大进展和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资金投入不足,老、少、边、穷地区资金尤为短缺;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差距拉得较大;少数地区重视程度和管理上仍需进一步加强。为了力争实现到2000年,全国大多数的乡镇卫生院、县防保机构达到“一无三配套”要求的目标。今后,应坚持不懈地把农村卫生“三项建设”抓下去并加大工作的力度。为此,“九五”期间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重视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加强领导,协调相关部门,从本地实际出发,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突出工作重点,制定“九五”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二、国家将视财力可能适当加大对农村卫生“三项建设”的投资力度,在资金分配上进一步向贫困地区特别是老、少、边、山、穷地区倾斜,其中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改造和购置医疗设备等。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随着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工作难度的增大而加大投资力度。同时,要广泛动员,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如: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人和海外侨胞自愿捐助;通过宣传教育,鼓励农民在提高自我保健意识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责任感的基础上,自觉自愿

地增加卫生保健投入;卫生部门统筹;项目单位自筹等。

三、要切实加强农村卫生“三项建设”的管理工作。要将农村卫生“三项建设”与开展区域卫生规划工作结合起来。

四、要把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同发展、完善农村合作医疗和落实初级卫生保健目标结合起来,以促进农村卫生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

五、既要搞好危房改造,更要重视人才培养和基本医疗设备配置。要特别注重乡镇卫生院管理人才的选拔培养,加强乡镇卫生院管理,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确保建设完成的机构发挥良好的社会效益。

此外,国家计委、财政部、卫生部拟在“九五”期间联合对率先完成农村卫生“三项建设”任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一次表彰奖励,并且继续密切配合、扎实工作、积极创造条件,为在我国农村实现“2000年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的目标提供物质保障。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执行。

卫生部

国家计委

财政部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湖南省会计条例

(1996年11月28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63号

《湖南省会计条例》于1996年11月28日经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6年11月2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工作在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和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会计工作。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会计工作的管理,督促会计人员做好会计工作。

第四条 各单位必须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建立、完善会计工作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

单位领导人领导本单位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保障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对在会计工作中,忠于职守,做出显著成绩或者制止、检举、控告会计违法行为有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财政部门、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六条 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经税务机关核准,不具备配备专职会计人员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委托有代理记帐资格的会计咨询服务机构进行代理记帐;不具备配备专职会计人员条件的其他小型经济组织,应当委托有代理记帐资格的会计咨询服务机构进行代理记帐。

第七条 会计机构应当建立会计岗位责任制和内部稽核制度。

会计、出纳必须分设;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出纳以外的人员不得经管现金、有价证券和票据。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本单位的会计或者出纳。

第八条 大中型企业设置总会计师;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设置总会计师。

总会计师必须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会计机构负责

人必须由具有助理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国家机关会计机构负责人必须由具有相当助理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

国家机关会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调动应当事先征求同级财政部门的意见;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应当经过主管单位同意,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上述单位的其他会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求本单位总会计师或者会计机构负责人的意见。

第十条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证》,从事电脑会计核算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电算会计资格证》。

禁止任何单位招用无《会计证》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招用无《电算会计资格证》的人员从事电算会计工作。

第十一条 会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

除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其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在本单位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人员的近亲属不得在同一会计机构担任会计工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其他主要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以及会计人员因执行公务发生的财务收支,本人不得审批。

第十二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职责:

(一)遵守法律、法规,执行财务会计制度;

(二)拟订本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具体办法,办理会计事务;

(三)如实反映单位的财务收支与经营状况,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资料,并按照规定妥善保管;

(四)按时办理税金、利润、国有资产收益和其他财政收入的缴纳税项;

(五)监督本单位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财务会计制度;

(六)监督本单位的财务收支、资金使用、财产保管和经济合同的签订等,制止和纠正

违法的收支；

(七) 参与拟订本单位经济计划、业务计划，考核分析预算、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会计人员调动或者离职，必须在离岗前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领导人监交，必要时可以由主管单位派人会同监交。国家机关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领导人监交，必要时可以由同级财政、审计部门派人会同监交。

第十四条 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会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十五条 会计人员因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受到单位错误处理的，有权向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申诉。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经查证确属错误处理的，应当责成所在单位及时纠正。

会计人员玩忽职守、丧失原则，不宜担任会计工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由主管单位责成所在单位予以撤换。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制定会计人员的在职教育规划，加强对会计人员培训的指导和管理。

各单位应当支持在职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业务学习。

第三章 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

第十七条 各单位必须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会计帐簿，建立健全内部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单位的会计事项，由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统一核算。

禁止在法定帐册以外设帐或者将单位资产以个人名义存储。

第十八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对原始凭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进行审核。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或者出具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

第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填制记帐凭证、登记会计帐簿。

第二十条 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算成本，确认收入，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违反财务会计制度乱挤乱摊成本、核销费用、调节盈亏、转移资产、冲减资本金。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财产清查制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清查，保证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清查中发现资产盘盈、盘亏、毁损，应当查明原因，并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并按照国家规定报送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须经依法审计的，应当连同审计报告一并报送财政、税务部门和和其他有关部门。未经依法审计的，财政、税务部门和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退回企业，要求其按照规定补办审计后重新报送。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报送虚假的会计报表。

单位领导人不得指使、胁迫会计人员伪造、变造、毁灭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报送虚假的会计报表。

第二十四条 手工记帐凭证、会计帐簿和会计报表的格式应当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监制。

第二十五条 采用电子计算机代替手工记帐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报经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财政部门审批：

(一) 使用的会计核算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会计电算化要求的规定；

(二) 有电算会计操作人员;

(三) 有电子计算机或者电子计算机终端设备;

(四) 与手工会计核算同时运行三个月以上, 并取得相一致结果;

(五) 有硬件、软件、操作、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等会计档案, 并妥善保管。

采用电子计算机代替手工记帐的, 其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等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 按照国家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认为是违法的财务收支, 应当制止和纠正; 制止和纠正无效的, 应当向单位负责人提出书面意见要求处理。单位负责人应当在接到书面意见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书面决定。

第二十八条 对于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收益的收支,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向主管部门或者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报告, 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实提供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 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出示证件。

第四章 会计咨询服务机构及代理记账

第三十条 从事会计咨询服务的机构,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本 10 万元以上;

(二) 有 3 名以上专职从业人员, 其中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不得少于 2 名;

(三) 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和必要的设施;

(四)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 具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

规范的会计咨询服务机构, 可以向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财政部门申请代理记账资格。

财政部门收到申请后, 应当在 15 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决定批准的, 由决定机关发给代理记账许可证; 决定不予批准的, 决定机关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二条 从事代理记账工作的人员必须具有会计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并加入有代理记账资格的会计咨询服务机构。国家机关现职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工作。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从事代理记账工作。

第三十三条 代理记账的委托方、代理方, 应当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委托代理合同除应当具备合同的一般条款外, 还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 委托方、代理方对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 会计凭证传递程序和签收手续;

(三) 编制和提供会计报表的要求;

(四) 会计档案的保管要求;

(五)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接受委托, 应当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 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进行会计核算。

代理记账机构的人员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为委托方编制的会计报表, 经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和委托方负责人审阅签名或者盖章后, 报送有关部门和其他会计报表使用者。

第三十五条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对在执行代理记账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代理记账机构对其从业人员的代理记账行为, 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的资格定期进行审核, 对代理记账工作进行

指导和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单位领导人和其他人员对依法履行职责的会计人员打击报复的,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会计人员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应当委托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代理记账而未委托的;

(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或者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登记或者出纳以外的人员经管现金、有价证券、票据的;

(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兼任本单位会计或者出纳的;

(四)招用无《会计证》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或者招用无《电算会计资格证》的人员从事电算会计工作的;

(五)违反财务会计回避制度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从事代理记账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取消从业人员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第四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对单位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应当设置会计帐簿而未设置的;

(二)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或者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登记的;

(三)出纳以外的人员经管现金、有价证券、票据的。

第四十二条 在法定帐册以外设帐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警告,可处违法设帐款额2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可处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单位将其资产以个人名义存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或者指使、胁迫会计人员伪造、变造、毁灭会计凭证、会计帐簿或者报送虚假的会计报表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可处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利用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违反财务会计制度乱挤乱摊成本、核销费用、调节盈亏、转移资产、冲减本金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可处违法款额2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领导人给予行政处分,可处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拒绝、阻碍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依据本条例规定,对单位领导人、会计人员或者其他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根据管理权限作出决定;对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税务、审计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决定。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会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1996年11月28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64号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于1996年11月28日经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6年11月2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技术推广与应用的一切活动。

第三条 农业技术推广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规定的原则，按照试验、示范、推广的程序进行。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领导，重视农业技术推广队伍的建设，加强农科教结合和科教兴农工作，促进地区之间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合作与交流，发展农业技术推广事业，并将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农业机械管理、农业经营管理等行政部门（以下统称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进行指导。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

益、生态效益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第七条 农业技术推广以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为主，实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与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以及群众性农业科技组织、农民技术人员、科技示范户相结合的推广体系。

农业科研单位应当积极开展农业技术开发和推广工作，培训农业技术人员；教育部门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办好农业科技教育和农科教中心；供销合作社应当面向农村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活动；科学技术协会及所属学术团体应当配合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科普宣传等工作；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面向农村发行的报刊应当加强对农业科技知识的宣传普及。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村民委员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村民小组应当建立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组织，形成农业技术推广网络。

设立在乡镇的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农机、农业经营管理等技术的推广机构，是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组成部分，是国家在基层的事业单位。

第九条 县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在同级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的领导和上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指导下，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实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确保农业技术推广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宣传、贯彻农业法律、法规；
- (二) 协助建立和完善农业技术推广体

系；

(三)参与制订农业技术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培训农业技术人员和科技示范户，宣传、普及农业科技知识，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组织技术和学术交流；

(五)引进农业技术和优良品种，对选定的推广项目进行试验、示范；

(六)办好农业科技示范点，开展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七)开展农业技术和农业经济信息服务；

(八)指导下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群众性农业科技组织和农民技术人员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活动。

县级和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农业劳动者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农业劳动者的科技素质和应用农业技术的能力。

第十一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应专业的中等以上学历。不具备相应专业的中等以上学历的，应当参加县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取得省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

对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每年组织培训，更新知识，提高素质。

第十二条 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指导村、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组织和农民技术人员进行农业先进技术的宣传、示范和推广工作，传播实用技术，为农业劳动者提供技术服务。

第三章 农业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业技术推广规划和年度计划，落实推广措施。

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根据农业技术推广规划或者年度计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选定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经县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做好推广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从事农业技术推广的单位和个人向农业劳动者推广农业技术必须遵守下列规定，并接受当地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一)推广的农业技术必须在推广地区经过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实用性和经济合理性；

(二)示范、引导农业劳动者采用新品种、新技术，必须尊重农业劳动者的意愿，维护其自主权，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防治危险性病、虫、杂草和保护农业环境而采取的强制措施外，不得强行推广；

(三)县级和乡镇的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应当全力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具体指导村、组、户的农业技术推广，保证服务质量。

第十五条 推广应用的动植物品种、兽药和动物饲料，应当依法经有关部门审定；推广应用的农药、肥料、土壤调理剂及植物生长调节剂，应当依法经有关部门登记；推广应用的渔用配合饲料、渔用药品，应当依法经有关部门认定；推广应用新的农业机械，应当依法经有关部门鉴定。未经审定、登记、认定、鉴定的，不得推广。

第十六条 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批准推广的农业技术，由批准推广的行政部门对推广后果负责；未经批准直接推广的，由推广方对推广后果负责。

第十七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向农业劳动者推广农业技术，进行国家指定的新技术试验、示范，开展专业调查、监测、预报，宣传、普及科技知识，指导农民技术人员进行农业技术推广活动等，实行无偿服务。

农业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承包等技术经济活动实行有偿服务，当事人双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订立合同。合同应当包括约定的标的、酬金、履行期限、履行方式、分成比例、违约责任和风险分担责任等内容。

第四章 农业技术推广的保障措施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年增加对农业技术推广的投入，在财政预算内保障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重点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有显著经济效益的农业实用先进技术推广需要的资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筹集农业技术推广专项资金，其主要来源是：

(一)各级财政专项拨款；

(二)从农业发展基金、育林基金、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屠宰税中提取一定比例的

资金；

(三) 粮食、棉花、菜油、茶油、茶叶、烤烟、蚕茧、麻类等农产品的技术改进费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部分；

(四) 以工补农、建农资金中一定数额的资金。

前款规定用于农业技术推广专项资金的比例、数额、使用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基本建设项目应当列入各级人民政府的基本建设计划。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必要的试验、示范基地和生产资料，保障办公、培训用房和必要的设备，改善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平调、侵占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财产。已平调、侵占的，必须限期退还。

第二十二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可以兴办为农业服务的经济实体，开展技术指导与物资供应相结合的多种形式的经营服务。

县级和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中的农技站(中心)、土肥站、植保站直接面向农业劳动者开展技术推广、有偿技术服务所需的化肥、农药、农膜，可以由农资公司按批发价供应，也可以从生产企业直接采购，按物价部门核定的零售价销售给农业劳动者。

第二十三条 对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举办的为农业服务的

经济实体，按照国家规定，有关部门在税收、信贷等方面给予优惠。

为农业服务的经济实体所取得的合法收入，主要用于农业技术推广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上缴，不得平调或者挪用。财政部门不得因经济实体取得合法收入减拨农业技术推广事业费。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体，其在编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百分之八十。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在编人员必须是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十五条 乡镇以上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在编人员的经费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纳入财政预算。

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中的集体农业技术人员的人员经费，比照在编农业技术人员的标准，通过各级财政补贴和有偿服务的合法收入解决。对集体农业技术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养老保险。

村农民技术员的补贴由村民委员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决定。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和改善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改善他们的待遇。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享受相应的工资、津贴和福利待遇。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军区 关于做好1996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 工作的通知

湘政发〔1996〕49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各军分区、警备区，省直机关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1996〕43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1996年冬季士兵退

出现役的接待转运和安置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退出现役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1996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及军队体制编制调整精简的实际情况，今冬士兵退出现役的对象为：服现役期满不需要超期服役的义务兵；服现役满13年以上不需要继续服现役的志愿兵。精简单位的编余志愿兵，服现役满10年不满13年的，也可安排部分提前转业，各大单位提前转业人数由总参谋部分配；服现役期满的普通专业义务兵，原则上都要退出现役；1991年冬季入伍的义务兵，需改专业军士的，要在退伍工作开始前预选完毕，其余的全部安排退伍；服现役满17年的志愿兵，除按规定条件经军以上单位批准继续服现役者外，要全部安排退出现役；经半年以上专业培训、服现役不满4年的技术兵，原则上不得安排退伍。

二、退出现役时间

退伍义务兵从11月底开始离队，12月底基本离队完毕。驻西藏、新疆和青海省玉树、果洛地区的部队，义务兵退伍时间需要适当提前或推后的，由所在大单位审批，报民政部、总参谋部备案。其他部队未经总参谋部批准，不得提前或推迟退伍时间。

志愿兵转业时间、交接办法由省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通知。

三、做好接待转运工作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退伍士兵接待转运工作的领导，周密计划，精心组织，确保接待转运工作的顺利进行。铁路、交通、民航、公安、民政和当地军事交通运输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采取有力措施，保证退伍老兵购票、行李托运、进出站（港）和中转换乘“四优先”，并确保安全。各地军用饮食供应站和军人接待站要切实做好饮食供应和接待工作，坚持优质服务。各车站、机场、码头要张贴标语，悬挂横幅，热烈欢迎退伍士兵光荣返乡。对成批返乡的退伍士兵，有关领导要出面迎接。

各级政府要按照规定拨出一定数量的经费，用于做好接待转运工作。为圆满完成退

伍士兵的接待转运任务，在长沙市由省民政厅牵头设立临时接待转运站。各接待转运站所需工作人员和车辆，可从有关单位或当地驻军抽调。

四、做好退伍士兵的安置工作

退伍安置工作是关系到国家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稳定的一件大事，是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也是“双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政府、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要从大局出发，高度重视，切实抓好，确保退伍士兵得到妥善安置。

今年冬季城镇退伍士兵的安置工作，要继续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中央军委以及省人民政府、省军区的有关文件精神，继续坚持“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强化行政调控手段，确保城镇退伍士兵的第一次就业。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要顾全大局，克服困难，积极完成当地政府分配的安置任务，任何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各用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特别是中央在湘和省属单位制定政策和确定招工招干计划、下达增人指标，不得与退伍安置政策相违背，不允许限制下属单位接收退伍士兵。考虑到退伍军人安置的特殊情况，为确保其第一次就业，在安置时，不进行文化考试和体检录用，不实行试用期。对于拒绝接收或完不成接收任务的单位，要追究其负责人的责任或予以处罚。省“双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了解掌握各地、各部门的接收安置情况，对个别问题严重的要予以通报。

各级政府要从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出发，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劳动力需求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制定安置计划。有条件的地区，要继续扩大“双向选择，供需见面”的范围；试行安置任务的有偿转移；鼓励退伍士兵自谋职业；凡经省“双退”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同意的跨省跨地区易地安置的退伍士兵，当地政府应予以落户安置，并不得收取城市增容费和其他附加费。转业志愿兵配偶所在系统有安置能力的，原则上应予接收安置。各地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一步做好伤残军人的安置工作，特别是要做好特、一等伤残军人的安置工作，确保他们

能够及时安置到位。

农村退伍士兵安置工作要坚持以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为重点,加大选拔军地两用人才的力度,通过扶持他们兴办经济实体、推荐其担任基层干部或进城进厂务工经商等多种渠道,充分发挥农村退伍士兵的特长。要注意培养和宣传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的先进典型,促进此项工作在全省健康发展。在“双扶”工作中,要把较贫困或受灾损失严重的农村的退伍士兵作为重点,优先扶持。各级政府要拨出一定数量的专项经费和建房材料,帮助退伍军人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五、做好思想工作

退伍士兵返回原籍后,当地政府要热情欢迎和接待,采取召开欢迎会、座谈会、登门走访等形式,向他们介绍家乡改革开放的

大好形势,广泛宣传退伍军人建功立业、成才报国的优秀事迹,使他们感到入伍光荣,退伍同样光荣。当前,要组织他们认真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强对他们的思想教育和安置政策教育,使他们保持和发扬我军优良传统,珍惜荣誉,顾全大局,自觉服从组织分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掌握退伍士兵的思想动态,特别要注意做好贫困地区、受灾地区退伍士兵的思想稳定工作,把思想教育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有机地结合起来,千方百计变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帮助和引导他们走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道路,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再作贡献。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军区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 1996 年度棉花工作的通知

湘政发〔1996〕50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为了做好1996年度棉花工作,进一步稳定棉花生产,促进棉花购销,保证纺织工业的正常进行,根据全国棉花工作会议和国发〔1996〕4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1996年度棉花工作的指导思想

1996年度棉花工作要继续认真贯彻国家不放开市场、不放开经营、不放开价格的“三不放开”棉花购销基本政策,加强对棉花供需总量的宏观调控,进一步落实棉花工作市长、县长负责制,立足保证棉花市场稳定,搞好棉花收购,稳步改进棉花供应体制,加快调整纺织工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以促进棉花生产的稳步增长,推动棉花流通和纺织工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做好棉花收购工作

(一)继续坚持棉花由供销社的基层社代购、棉麻公司统一收购、统一加工、统一经营的政策。农业部门所属的良种棉加工厂和

国营农场只允许收购、加工本良繁区和本场内生产的棉花,收购、加工后交当地供销社棉麻公司统一经营。过去一些主产棉县采取良繁区的棉花统一由供销社收购委托良棉厂代加工的办法,应继续采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收购、加工、经营棉花。在各级政府领导下,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维护好棉花市场秩序,特别要注意加强对毗邻地区收购工作的协调,确保棉花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稳定棉花收购价格。1996年度棉花收购价格仍按现行的标准级皮辊棉每50公斤700元执行,有关具体价格规定由省物价局另行下达。在棉花收购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和质量标准,不得压级压价或抬级抬价。各级物价部门要加强对棉花收购价格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价格政策、损害农民利益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考虑今年棉花供应价格和计划管理体制改革的特殊情况,棉花供应价格组成中的棉花经营管理费用可集中部分到省、市两级棉

麻公司使用，具体办法由省物价局核定。

(三)保证收购资金。1996年度棉花收购资金的供应和管理仍按国发〔1995〕12号精神办理。省农业发展银行要适时作好安排，积极筹措资金，保证棉花收购资金、贷款规模的落实。企业自筹部分也应及时、足额到位，确保不向农民“打白条”。对银行发放的棉花收购贷款，要做到专款专用，棉花调销后要及时归还银行贷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要按照“库贷挂钩”的原则加强收购资金管理，防止资金流失。对棉麻企业的“老拖欠”和今年水灾损失等特殊情况造成收购资金暂时无法归位的，由农业发展银行与供销社共同核实后，视同库存处理。对企业合理需要的先支后收的资金，由农业发展银行通过发放临时调剂贷款解决。省人民银行、省农业发展银行要加强对收购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棉花收购必须坚持户交户结，现金结算，收购部门除农业税和未收回的贴息贷款外，不得代扣其它任何款项，违反规定的要追查责任，严肃处理。

(四)继续实行棉肥、棉粮挂钩优惠政策。1996年度棉农每向国家交售50公斤皮棉，供销社发放奖售肥票17.5公斤，棉农凭票在1997年计划年度内到供销社购买化肥（价格由政府统一核定）。同时，棉农每向国家交售50公斤皮棉顶抵定购粮指标50公斤。省以地州市为单位，在收购结束后按棉花实际收购量结算兑现。

为帮助今年受灾棉农救灾补损，对因灾不能完成定购棉任务的农户，仍兑现原定的棉肥挂钩政策，按绝收面积每亩补贴统配标肥指标17.5公斤，由省计委会同省供销社下达到县（市、区），经县（市、区）乡（镇）政府核实后，由当地供销社将肥料指标票证于今年年底前发放到农户。

(五)搞好收购服务工作。供销社要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全面开展建设文明收购站活动，正确掌握和执行收购政策，创造条件，尽量方便棉农交售；要下大力气帮助和指导农民搞好分摘、分晒、分存、分售，不断提高棉花质量，增加农民收入；棉花要敞开收购，不停收不限收，不压级压价也不抬级抬价；各地要继续坚持近年建立的聘请

人大代表坐站监督棉花收购等工作制度。

三、认真做好棉花调拨供应工作

(一)继续实行棉花计划调拨办法。棉花经营单位收购的棉花，一律纳入国家计划，由县级及县级以上供销社棉麻公司按国家计划和国家确定的供应方式进行调拨供应。不准无计划调销棉花，严禁用棉单位到供销社棉麻公司以外的单位采购棉花。在棉花新的供应办法出台之前，继续实行现行的棉花调拨供应办法。全省年度用棉计划由省计委牵头，根据省政府年初下达的棉花调拨包干任务，并结合因灾减产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达。纺棉的分段计划由省计委会同有关部门下达。民用絮棉和其他用棉的分段计划仍由省棉麻总公司下达。用棉计划下达后，调出地市要把调出量分解到产棉县，并允许调入纱厂在总量控制内按计划选择调出县（但有拖欠棉花贷款的纱厂仍应对口安排）。计划下达后属调入方责任未及时衔接计划或衔接计划未如期履约的，计划作废。计划作废的棉花由省棉麻总公司报省计委同意后组织向省外调销。

(二)改进省间棉花供应体制。从1996年度开始，对省间调拨的棉花实行国家计划指导下供需直接见面、双向选择棉花供应方式的交易会制度。我省省间调拨的棉花由省棉麻总公司牵头，组织有关调出单位参加全国交易会进行衔接。省计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改进我省棉花供应的具体办法，省供销社要积极建好省棉花批发市场和组织建设好全省棉花市场体系，按照国家改革棉花购销体制的要求，稳步推进我省棉花流通体制改革。

四、切实加强棉花市场管理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加强对棉花市场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非棉花经营单位和个人插手棉花收购、加工和经营的行为，维护棉花市场秩序。个体棉花轧花厂一律查封，已有的乡镇轧花厂只能交供销社统一管理。纱厂直接收购棉花或直接到非棉花经营单位采购棉花的，同样按违法经营棉花查处，税务部门不得受理其进项税抵扣。

继续实行棉花出省准运证制度，准运证的管理办法仍按省经贸委、省供销社湘供棉联〔1994〕108号文件执行。省内棉花准运证

由省棉麻总公司统一印制，县内调拨由县棉麻公司盖章生效，出县调拨由省、市棉麻公司盖章生效，准运证一车（船）一证。凡无出省准运证出省的棉花，铁路、公路、航运等交通部门不得承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查处，查处的棉花按工商法规处罚后，交当地棉麻公司按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收购。

为了维护棉花市场秩序，对棉花主产区的少数省际边界交通要道继续设立棉花运销临时检查站，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方案，经当地政府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五、切实抓好棉花质量工作

棉区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棉花质量工作的领导，做好对农民的宣传、教育工作，支持棉花收购单位认真执行国家标准。各级供销社要继续把棉花质量管理作为工作重点来抓，严格执行棉花检验规程和质量标准，确保收购、加工、调拨和储备各个环节的棉花质量。要主动配合技术监督部门加强对棉花收购、加工、调拨、储备等环节的质量监督执法工作，严厉打击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省经贸委和省技术监督局要坚持近年来棉花质量监督所采取的一些行之有效的办法，组织专业人员深入基层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以保护棉农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

六、切实促进纺织企业尽快走出困境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帮助和支持纺织

行业加大改革和结构调整力度，下决心解决低水平初加工生产能力过剩问题。国家“八五”期间下达给我省的落后设备压锭任务要坚决完成，不得将这些设备转移。要加强对纺织行业的管理，严格控制新上生产能力。对一些明显没有发展前途的小纱厂，当地政府要采取措施，尽早关闭。纺织企业要强化市场意识，按照市场需要，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市场竞争力。

七、及早安排好明年棉花生产

1997年我省棉花生产的指导思想是：稳定棉田面积，突出抓好科技兴棉，主攻棉花单产和质量，实现棉花稳产高产，提高种棉效益。全省种棉计划面积350万亩，总产量500万担以上（分配到各地州市的计划按去年数量不变）。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及时抓好面积落实，确保种足种好。要进一步抓好科技兴棉工作，落实各项增产措施，提高棉花单产和质量，尤其要下大力抓好品种的改良。要大力推广一些主产棉县搞好棉田套种和间种的作法。农业、供销部门要积极鼓励农民扩大良种棉播种面积，大力推广地膜覆盖和化学调控等先进栽培技术。同时，做好种子、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争取明年棉花高产丰收。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的通知

湘政发〔1996〕51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我省是一个人口大省，劳动力资源丰富，就业压力较大。“九五”时期，由于城镇新增劳动力、企业下岗职工、破产企业失业职工和农村剩余劳动力等因素的影响，全省就业形势将更加紧张。为了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九五”时期全省就业工作的指导方

针和奋斗目标。指导方针是：实行国家政策引导扶持，社会提供帮助服务，鼓励和推动劳动者靠自己努力实现就业，改变主要依靠国有大中型企业就业的格局，进一步放开搞活就业形式和就业渠道，扩大就业机会，增加就业岗位。奋斗目标是：城镇安排新成长的劳动力和失业人员100万人以上，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第三产业从业人员的比重提高到30%以上，就业结构进一步合理化；农村新增跨省转移剩余劳动力110万人以

上,使农村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的速度每年保持在10%。

二、切实加强对就业工作的领导。就业是劳动者参与社会、分享社会进步成果的主要途径。促进就业是保障经济安全运行、推进深化改革、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保持社会长治久安的迫切需要。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与紧迫感,及时调查和掌握就业发展趋势,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协调解决就业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确保就业局势稳定,促进全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三、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就业工作。

(一)发展经济,拓宽就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在坚持国有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同时,促进吸纳就业劳动力较多的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特别是包括股份合作制企业在内的集体合作经济,促进劳动者组织起来就业;继续发展个体与私营经济,鼓励自谋职业;改善投资环境,充分利用外资增加就业岗位。认真落实各项扶持政策,继续巩固和发展以安置城镇待业人员、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为主的中小企业和劳动服务企业,保护企业促进就业的积极性。积极推行非全日制工作、弹性工时、家庭工、阶段就业等就业形式,制定相应的政策,扩大就业容量。

(二)全面实施“再就业工程”。各级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和完善“再就业工程”的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集中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促进这项社会工程的全面实施。要进一步加大失业保险机制的作用,扩大失业保险的覆盖范围;运用失业保险和促进再就业相结合的机制,把失业保险与转业训练、职业介绍、生产自救有机结合起来。要充分发挥政府、企业、劳动者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综合运用政策扶持和就业服务手段,开展实用、灵活多样的就业前培训和转岗培训,帮助失业人员尽快再就业,促进企业富余职工和下岗人员尽快转换工作岗位。有关部门要在资金、场地、设施、登记注册、税收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使城镇职工再就业率达到50%以上。

(三)实行城乡统筹,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和开发就业,将农村劳动力跨地区流动纳入有序化轨道。要鼓励农民从事农业广度和深度开发,支持农民开发丘岗山地,采取以工代赈、劳动积累等方式实现就业;加强规划和指导,促进乡镇企业发展,更多地吸纳劳动力;支持农民通过集体组织、合作经营、家庭生产、个体开业等多种形式,从事农业深度开发,扩大经营,实现就业;鼓励发展农村社会化服务,引导更多劳动者从事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加快小城镇建设,引导农村劳动力向小城镇转移。要全面实施“农村劳动力有序化工程”,完善流动制度。劳动管理任务重的地方可建立健全乡镇劳动管理站,负责乡镇社会劳动力和乡镇的劳动管理工作。乡镇劳动管理站为事业机构,行政上由乡镇政府领导,业务上接受县级劳动部门指导。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一定的专职人员编制,人员从现有适合这项工作的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中调剂,人员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乡镇劳动管理站站长由乡镇负责人兼任。

(四)加大对就业工作的资金投入,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各级政府的财政支持是确保就业局势稳定的必要条件。省级财政安排的年度就业经费要随着经济发展和失业人员的增加相应提高;各级政府也要从当地财政收入中安排适当的资金用于劳动力市场建设、就业前培训和支持劳动服务企业,并逐年提高经费投入比例。未能继续升学的初中、高中毕业生必须经过职业技能培训方可就业,以提高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

(五)对特殊就业群体实行政策性安置,保障其就业权利。各级政府要采取措施对少数特殊困难的就业群体实行政策保护。资源枯竭的矿山,除在新开工矿井调剂解决安置老矿部分富余职工外,要采取优惠政策鼓励他们向农村产业转移,利用自身优势发展种植业和养殖业;要按照省人民政府湘政发〔1995〕9号文件的规定,妥善处理“农转非”矿工家属的安置问题。残疾人、随军家属子女等属于政策性安置范围的人员,用人单位有责任和义务招收。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边销茶计划管理和市场管理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6〕48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边销茶（砖茶）是国家指令性计划管理商品，是我国边疆少数民族群众的生活必需品，也是我省广大茶农经济收入的重要来源。搞好边销茶的生产和供应，对于加强民族团结和边境地区的政治稳定以及促进我省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为了加强我省边销茶的计划管理和市场管理，进一步做好边销茶的产销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全省边销茶收购和调拨执行国家指令性计划，由省计委会同省供销社下达执行，任何单位均不得自行调整。边销茶归口省供销社经营管理。省茶叶总公司要根据国家计划切实组织好边销茶的生产和供应。边销茶实行定点生产，定向供应。全省定点生产边销茶的企业为益阳茶厂、益阳县茶叶公司茶厂、临湘茶厂、白沙溪茶厂、安化县茶叶公司茶厂、桃江县香炉山茶厂、临湘市白石茶厂、临湘市永巨茶厂、沅江市沅江茶厂，其它非定点茶厂不得再生产边销茶。上述9厂生产的边销茶供应新疆、青海、甘肃、宁夏、内蒙古等省（区）。今后，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再新建边销茶加工厂。

二、全省边销茶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严禁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产品，凡卫生指标中一项不合格、或感官理化指标中两项不合格以及标签不合格者，即为质量不合格产品。对边销茶厂生产和销售的产品要进行定期抽查检测。抽查检测工作由当地技术监督部门组织，或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进行。

检验工作由技术监督部门指定具备资格的检验机构承担。对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产品的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生产企业的出厂产品必须经过出厂检验，每批产品调拨起运必须持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三、边销茶价格实行国家定价。原料收购、成品调拨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价格执行。

四、供销、铁路部门要互相配合，搞好边销茶运输。边销茶运输每月所需的车皮计划，由省供销社、省茶叶总公司统一综合审定后向铁路部门申报。定点企业调出的边销茶要有省茶叶总公司的质量检验合格单和省供销社签发的边销茶出省准运证，铁路部门才能承运。非定点企业生产的边销茶，铁路部门不予承运。

五、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会同供销、物价、税务、技术监督（标准计量）等部门加强对边销茶市场的管理，制定具体的管理措施，对边销茶市场进行经常性检查，规范其经营行为和市场秩序。对无证经营、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抬价或压价销售以及用其它不正当手段扰乱市场的要依法予以惩处。

六、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国家对边销茶实行的税收政策，搞好边销茶定点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落实信贷优惠利率，保证所需流动资金。边销茶产区尤其是主产区要加强对边销茶产销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取消省以下邮电建设费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6〕49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计委、邮电部关于改革邮电价格的通知》（计价费〔1996〕2688号）决定自1996年12月1日起，取消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征收的邮电建设费。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在国际、国内邮政和电信业务上加收的地方附加费要坚决停止征收，过去已发的有关文件一律废止。

二、今后未经国务院批准，邮电企业一律不得代各级人民政府和其他单位收取任何邮电附加费。

三、地、市、县邮电附加费取消后，当地邮电建设投资形成的债务，属财政承诺拨款的部分应继续投入到位，其余靠收取地方建设费偿还债务的和以此费用来源作出财政担保的，均由邮电部门负责偿还。

四、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按本通知规定执行，省邮电管理部门要督促所属企业认真贯彻落实，物价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继续加收邮电建设费、巧立名目收取邮电附加费的行为，要按违反物价政策严肃查处，所收金额一律收缴省财政。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六日

【文件目录】

12月上半月收发文目录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

国发〔1996〕47号 关于公布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国发〔1996〕48号 关于组建国家电力公司的通知

国办发〔1996〕50号 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县级体育事业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51号 关于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八五”进展情况和“九五”工作意见报告的通知

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

湘政发〔1996〕50号 关于做好1996年度棉花工作的通知

湘政发〔1996〕5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的通知

湘政发〔1996〕52号 关于清理和规范一批工商企业税外收费项目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6〕49号 关于取消省以下邮电建设费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6〕50号 关于转发省计委1997年全省第三产业发展目标和工作意见的通知

发展乡镇企业应坚持

“三个为主”

○中共邵阳市委书记 周本顺

目前,全国乡镇企业发展的势头都很猛。我们内陆地区与沿海的差距,主要差在乡镇企业上。为了加快乡镇企业发展,我们应该坚持“三个为主”:在发展主体上,以民营为主;在发展内容上,以工业为主;在发展布局上,以小区为主。

1、民营为主

以民营为主,是一种现实存在。乡镇企业是在原来的社队企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后来迅速演化为“四个轮子”,即乡办、村办、联办和个体私营企业。事实上,现在已不止4个轮子,外资也介入乡镇企业了,已是5个轮子,甚至6个轮子了。而且从近几年的趋势看,乡镇企业的几个轮子中,个体私营经济和股份合作经济、外资介入等,发展得最为迅速,最具活力。以我省为例,1995年全省个体、联户企业达到173万个,从业人员440万人,实现产值1320亿元,分别占全省乡镇企业总量的93.5%、60.9%和60.2%。再看我市的邵东县,目前该县乡镇企业中,联办、户办企业个数占96%,年产值占71%,实现利税占91%,就业人数占70%。

发展乡镇企业以民营为主,是一条经验。温州的经验就是民营为主的经验。发展乡镇企业以民营为主,为什么?第一,只有走民营为主的路子,我们才可以突破资金这一限制乡镇企业发展的瓶颈。乡镇企业要大发展,必须要有大投入。这种大投入哪里来?只有依靠两眼向内向下向外(引资),依靠群众自己的力量,依靠民间的资金潜力。第二,只有以民营为主,才能够使乡镇企业真正保持灵活高效的机制。以“社队企业”为主体的乡镇企业之所以在改革开放初期相对国有企业来说,具有灵活高效的优势,这是因为当时的国有企业还处于高度的计划管制之中,还没有改革。随着国有企业的改革,国有企业机制的转换,原有的“社队企业”式的乡镇企业的机制优势相对减弱,相反,这类乡镇企业有的还慢慢染上了“国营病”,显得越来越雍肿和笨拙,在国有企业改革和民营经济兴起的夹击之下,举步维艰。在这样一种状况下,乡镇企业这个没有“保护伞”的市

场主体,经受着市场风雨的洗礼,自然而然地要以民营为主来保持自己的灵活高效。

以民营为主是一条规律,也就是说,发展乡镇企业无论你是否认识到了没有,结果都会走民营为主的路子。但是,被动地以民营为主和主动地以民营为主,效果大不一样。我们提出要主动走“民营为主”的路子,当前突出要抓的是大力发展私营大户,大力发展股份合作经济,大力招商引资。发展私营企业,关键是创造一个宽松的环境,创造一个能够让常人变成能人,让能人脱颖而出的环境,大搞能人经济。一个能人带头兴办一个企业,搞活一个企业,就会起到示范作用,一带十,十带百,就会带动一方经济。内地的私营企业主有一个突出的弱点,就是受小生产观念的束缚,小富即安,不求大的发展,要对他们进行新一轮思想解放教育,组织他们外出参观考察,开阔思路,扩大眼界,立大志,创大业。在发展私营大户的同时,要积极地引导股份合作。单个资本的积累速度毕竟有限,只有推行股份合作,才能迅速地形成大资本,推动乡镇企业上规模、上档次。推动乡镇企业上规模、上档次的另一条捷径就是招商引资。“老外”一来,资金、市场也来了,技术、管理也来了,新的观念也来了,能够使“老乡”跳跃式前进。“老乡”与“老外”结合,这篇大文章一定要做好。

2、工业为主

乡镇企业从发展主体讲,以“民营为主”,从发展内容讲,以“工业为主”。以“工业为主”,不是不要绿色企业。种植业、养殖业领域的乡镇企业仍然需要发展。我们提出以工业为主,是基于这样一种考虑:(1)我国的工业化水平还很低。社会的进步迫切需要乡镇工业来推动,发展乡镇工业,是一种社会责任。(2)我国的农业发展水平还很低。要提高我国的农业发展水平,怎么办?一是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农业最大的投入是农民的投入。工农业产品剪刀差,目前还无法消除。只有靠发展乡镇工业,农民进入工业领域,直接分享一部分工农业产品剪刀差,从而增加对农业投入的积累。二是创造一个更广阔的农产品市场。乡镇工业的发展,使实

际上的非农人口增加了,从而增加了非农人口对农产品的消费量;乡镇工业对农产品的系列加工,也创造了对农产品的需求。在这两种需求的拉动下,农产品的价格会攀升,从而使农民的收入也即对农业的投入增加。而且它使农业的比较利益上升,会促使别的领域的资本向农业生产领域转移;乡镇加工工业对农产品相对集中的需求,还会促使种植业、养殖业的规模经营即产业化。

发展乡镇工业,主要是两种模式:一种是市场拉动型,一种是资源推动型。所谓市场拉动型,就是什么产品有市场,就发展什么类型的乡镇工业,它的着眼点不是考虑本地是否具备生产某种产品的资源,而是考虑某种产品在本地和外地是否具有市场。有市场,他再去组织各种生产要素进行生产。我市的邵东县的乡镇工业主要就是这种类型。邵东县资源贫乏,人口众多,自古靠到外地经商谋生的比较多,形成了能商善贾的传统。改革开放以来,邵东人更是走南闯北,以自己的家乡为交流中心,从而在县域内形成了10个大的专业市场。近两三年来,他们围绕着市场办工业,市场需要什么产品,就组织生产什么产品,乡镇工业企业如雨后春笋,层出不穷。比如邵东的一次性气体打火机的生产,已占到全国市场的1/3。所谓资源推动型,就是本地有什么资源,就发展什么类型的资源加工工业。它的着眼点在于利用本地的资源优势。当然,它也必须考虑市场,考虑市场上是否需要这种产品。但它的着眼点不同。

发展乡镇工业的两种模式,不是一成不变的。不能拘泥于任何一种模式,必须一切从实际出发。无论是市场拉动型还是资源推动型乡镇工业,都要突出抓好骨干企业和拳头产品。发展不平衡是一条规律。乡镇企业要上规模、上档次,并不是说所有的乡镇企业都要达到某个档次,某种规模,但从总体上看,它必须要有一批骨干企业和拳头产品来支撑。所以,在乡镇工业发展中,一定要下决心在一些主导产业中,择优培植一批大中型乡镇企业,形成一批产值过5000万元、亿元、10亿元的企业,围绕着骨干企业、拳头产品,形成一条条产业链、一个个产业群。这样,一个地区的乡镇企业的发展速度才会快,发展质量才会高,发展后劲才会足。

3、小区为主

乡镇企业从发展布局来讲,必须以“小区为主”。这就是说,乡镇企业的发展,再不能主要靠“家家点火,村村冒烟”了,要设立工业小区,把乡镇企业集中到小城镇来。

建设乡镇工业小区,是社会发展的需要。我国的社会发展存在“两低”:一是工业化水平低;二是城镇化水平低。建设乡镇工业小区,把乡镇工业相对集中到小城镇来,可以综合改造“两低”,使之相得益彰。我们要建设小城镇,必须要有乡镇企业,要有工业小区。因为城镇本身就是工业文明的产物。没有工业,为建小城镇而建小城镇是建不起来的。只有有了工业,才能带动交通运输、建筑、商业流通、服务等各业的发展,才能聚集人流、物流、信息流。这样,小城镇才有活力,才发展得起来。农业受土地的局限,不能集中,所以,农业比重大的地区,城镇化水平不可能高;工业不受土地的局限,可以相对集中,这就是大城市出现的背后动因。乡镇工业具有自动集中的趋势,但是,一个地区的乡镇工业如果不自觉地相对集中,这个地区的城镇化进程就会慢得多。

建设乡镇工业小区,不仅仅是加快农村城镇化进程的需要,更是乡镇企业自身发展的迫切需要。乡镇企业集中到小城镇来,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更为改善,信息更为灵通,生活更为方便,各种资源能够更好地进行配置。比如土地资源,建立工业小区,就能够更好地解决工业用地问题,而搞“户户点火,村村冒烟”,就只能在自己村里的土地上,甚至只能在自己的宅基地、责任地里发展,受到极大的局限。再比如劳动力资源,相对集中到小城镇来了,对剩余劳动力的吞吐就更好办一些,一方面企业对劳动力的选择余地大了,能够促使劳动力素质的提高;另一方面劳动力在小城镇中发展的机会多了,他既被企业选择,也可选择企业。这种选择性作为一种竞争因素,又能促使企业提高素质。

乡镇工业小区建设,要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速度发展,使之成为经济强、管理好、有较强凝聚力、能起示范带头作用的新型小城镇。小区意识首先表现为规划意识。现在普遍存在的一个现象是缺乏规划,即缺乏自觉的小区意识,乡镇工业依照自动聚集的趋势自发集中到某个地带后,就给他取个名,叫某某工业小区。结果工业小区办成了工业小巷。自觉的小区建设,一定要有规划,而且必须是高起点规划,要有超前意识,要有现代眼光。在规划工业小区时,必须把“造厂、造市、造城”三者结合起来,走小区建设、城镇建设、市场建设“三位一体”的路子。



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阶段性任务

○新田县县长杨怀康

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这是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确定的我国未来15年经济发展的一大战略目标。为了达到这一总目标，我们必须站在战略全局的高度，根据本地的经济状况，研究制定本地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阶段性任务。

从新田县近几年经济建设情况看，其经济增长的数量和质量都上升较快。在总量上，1995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GNP)实现4.34亿元，“八五”期间年平均增长速度达到15.6%。在结构上，1995年第二产业增加值实现1.19亿元，占GNP比重为27.5%，比1990年上升7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NP比重为21%，比1990年上升2个百分点。在要素上，科技进步因素在经济增长中的比重达到40%，比1990年提高了8个百分点。在效益上，1995年县财政总收入实现6080万元(上划中央收入3866万元，地方收入2214万元)，地方收入加上划中央收入的基数返还部分，县本级财政预算收入为4682万元，是1990年2.7倍；1995年职工年平均工资4113元，是1990年的2倍；农民人平纯收入766元，是1990年的2.46倍。上述情况显示了新田经济增长方式已开始向集约型轨道转移，但同时也表明：要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其任务是极为艰巨的。首先，新田县尚属贫困县，经济总规模还很小。1995年全县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只有1181元(按1990年可比价)，而全国人均GNP值为4608元。城镇居民和农民收入仍处于很低的水平。其次，投入产出效益偏低，生产能力的利用率偏低。以工业为例，有一些企业基本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大量的设备在闲置；就是“八五”期间投资的新项目中，也有一些基本上没有产生什么效益，反而变成沉重的债务包袱。再次，生产力水平普遍偏低。工业生产设备和工艺水平较为落后，产品质量不高，市场不宽，农业耕作方式原始，生产分散，农产品商品率低。

基于以上分析，我认为“九五”期间，新田经济发展的着眼点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基本任务是：以增强经济整体素质为目标，将内涵扩大与外延扩展有机结合起来，在着力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努力扩大生产能力和经济总规模，为后10年实现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打下良好的基础。为了实施好这一目标

任务，我们在具体工作中必须遵循三条原则：

第一、坚持“发展是硬道理”。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目的是为了促使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我们决不能因为强调转变增长方式而束缚发展经济的手脚。将新田经济放到全市、全省、全国的经济大环境分析，因基础薄弱和各种因素的制约，在“九五”期间甚至今后15年里还难以摆脱相对贫困落后的局面(即使30%的速度，2000年还远达不到1995年全国人平GNP值，而30%的速度是不可能的)，但必须逐渐缩小经济差距，向中等水平靠近。因此，“九五”期间还应保持适当的快速度，扩大经济总规模，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创造条件。首先，要着力挖潜改造，提高劳动资料的使用效率。农业要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产品质量为主攻方向，重点抓好吨粮田基地建设、烤烟基地的巩固、水果药材低产园的改造、水利设施的配套和综合利用四件大事。工业上，要以国有企业为主阵地，通过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使生产能力得以有效发挥。几个基础较好的骨干企业要上档次、上规模；而一些基础较差的企业则要尽量减少劳动资料的闲置，启动生产，难以启动的，也要以资产流动的形式形成新的能适应市场需要的生产能力。其次，要积极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新田经济外延扩展的重心要放在二、三产业上，主战场摆在发展乡镇企业、个体私营经济上。“九五”期间在继续扩展国有工业规模的同时，要下大力气发展非国有工业，要以龙泉镇工业小区开发为契机，争取发展几个具有较大生产规模、较高科技水平的核心企业，发展一批投资小，见效快，依托本县资源，以本县和邻近县(市)为主要市场的加工型企业，力争到2000年全县第二产业增加值占GNP的比重达到40%左右，并通过工业的发展带动第三产业的兴盛，到2000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NP值的比重达到30%左右。

第二、坚持以提高效益为中心。一是要尊重市场经济规律。现在有两种思维方式有违市场经济规律，一种是想上的项目，就尽量往好处想，以“蛋变鸡，鸡又下蛋”的方式计算效益，对市场风波缺乏应有的警惕；一种是看到别人干什么，也跟着干什么，犯了市场趋同的大忌。这两种情况在我县经济领域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应引起重视。当然，我

新形势下搞好审计工作之我见

○谭滨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审计工作面临着新的更高的要求。如何进一步搞好审计工作，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笔者认为应在以下三个方面狠下功夫。

一、在履行审计职能方面下功夫，树立审计新形象

审计的基本职能是监督，并通过收缴、罚款等一定的行政执法手段实现自己的职能。然而，现实生活中审计监督的职能容易被弱化，执法权限容易受限制。要切实履行好审计监督职能，当前必须正确处理好两个关系。

1. 正确处理好监督与服务的关系。目前被审单位普遍都有这样一种共同心理：欢迎审计服务，不愿审计监督。这种把监督与服务割裂开来的想法是片面的，也是不现实的。审计的基本职能是监督，失去了监督，服务也就无从谈起，寓服务于监督之中，才是最完美和最理想的结合。如固定资产投资审计，首先是监督检查投资法规、有关政策是否被遵守，资金来源是否正常等，以维护投资秩序为第一要义，然后才是如何提高投资效益、加强项目管理提出看法和建议。因此，监督的过程也就是一个服务的过程，通过监督来提出更完善、更可行的措施和建议。就具体项目而言，其侧重点有所不同。如企业审计，对严重违反财经纪律、侵占国家财产的企业及其法人，应以监督为主，依法从快处理；对那些遵纪守法，但市场应变能力不强，因各种原因效益不佳的企业，应着重帮助其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和市场机制，促使其实现

们强调尊重规律，并不意味着不冒任何风险，在复杂的市场面前，没有无风险的生产，没有常胜的企业，没有100%把握的项目，什么都不敢干不敢闯，虽然可能躲过市场风险，但既无发展，当然也无效益可言。强调尊重规律的目的还在于促进经济发展，并在发展中降低风险，减少失误，增进效益。二是要加强管理，向管理要效益。管理是全方位的，包括投资、生产、经营、财务、劳动、安全、资金、设备、原料、产品、产量、质量、购销、调运等等各个环节，都要精打细算，都要有严格的制度保障。从新田企业管理情况看，效益比较好的企业也是管理上较严密、较有特色的企业。而有的企业家业不大，但后勤管理闲杂人员一大群，家底薄弱，但大手大脚花钱，有的有优质的设备却生产不出优质的产品，有的财务混乱。诸如此类，都属管理不严的问题。在企业管理上，要认真学习邯钢“模拟市场，成本否决”的做法，即以产品市场价格作为核算的依据，从产品的市场售价（指出厂价）减去目标利润开始，按厂内工序反向逐步推算目标成本，然后把目标成本中的各项指标层层分解到车间、班组、岗位、个人，全厂各个环节，每个职工都承担降低成本的责任，感受到市场压力。从企业管理角度看，降低成本这个“牛鼻子”抓住了，利润自然就上升了。

第三、坚持科教兴县的发展战略。科技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是第一生产力。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基本含义就是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来发展经济。从新田县“八五”期间的情况来看，科技总水平还是很低的，但科技对生产生活各个领域的渗透速度是很快的。“九五”期间，我们要保持这种快速发展的势头，到2000年，科技进步因素在经济增长额中的比重争取达50%。一要大力抓好科技引进推广工作。引进项目要坚持高起点，必须实用，转化快，确实能增进效益。二要加强劳动者素质培训。“九五”期间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利用职业学校、电大、函大、农广校以及各类长短培训班开展职业技术教育，全县要有8万农民掌握几门新实用技术。对所有就业职工必须进行上岗前培训，要开展岗位练兵活动。三要加大工业技改力度。技改要力求高起点，高规格，凡投资较大的项目，其技术水平必须能够进入21世纪。技改项目的选择要着眼于创名牌，上档次，上质量，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提高效益。

2. 正确处理服务好与创收的关系。服务,是审计监督职能的进一步延伸,理所当然;创收,对加强审计机关设施建设也是大有裨益的。然而,《审计法》规定审计经费只能由财政预算拨付。所以,接受酬劳或利用审计职权创收在本质上都是不合法的。《审计法》所以这样规定,主要是为了维护审计机关独立执法、依法审计的地位和权威。只有当“审”与“被审”没有经济利益关系时,才能保证审计客观公正,被审者心服口服。因此,无论何时何地,都不要以服务来创收。只有严守审计经费收支两条线,才能说得起话,站得住脚,树立审计机关勤政廉政、公道公平的形象。

二、在加大执法力度方面下功夫,强化审计权威

审计权威是通过工作实绩逐渐树立起来的,工作实绩必须靠辛勤工作和加大执法力度、查处大要案件来实现。树立审计权威与加大执法力度,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1. 要处理好地位与权威的关系。有为才有位、有位才有威。要认识到审计监督在经济监督中所处的“最高层次”的地位,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必须排除干扰,执法严明,要敢用权、能用权、会用权、用好权,用《审计法》及其有关法规赋予的有限权力取得较大的作为,尽到较大的义务,赢得较高的地位。

2. 正确处理好抓权威与权威抓的关系。抓权威,就是审计部门通过扎实工作、严格执法来树立自己的权威,这是树立审计权威的主要方面。但是,审计监督不能包医百病,况且对有些棘手的问题进行审计监督有时力不从心,鞭长莫及。所以,还必须借助人大、政府、法院等权威机构来落实审计决定,维护审计权威。实践证明,这是有效且必要的。应把这两个方面很好地结合起来运用。

3. 用“三心”精神来确立审计权威。所谓“三心”精神,就是对每一个审计项目,不管其难易程度如何,审计人员要具备三项心

理素质:查出问题要充满信心,准确定性依法处理要铁心,落实审计决定要有决心。说到底,要以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娴熟的业务技术作后盾,扎实工作,排除干扰,以《审计法》指导审计工作全过程。

三、在提高审计质量方面下功夫,维护审计机关的声誉

1. 大力推行审计工作规范化。要结合基层的实际情况,在以往的基础上吸取经验教训,制订适应本地实际、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审计工作规范,尽快实施,并在实践中不断加以修改和完善。

2. 狠抓现场审计质量,以主审负责制为基础增强审计人员的危机感和责任感。《国家赔偿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实施,对提高审计质量,增强审计人员责任心无疑将起到较好的推动作用。应抓住机遇,组织学习,逐条对照,在现场审计中把问题抓死抓透,以主审为核心形成现场审计质量保障体系。对复议率过高、质量差、败诉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要积极开展审计质量竞赛,培养一大批质量过硬的业务尖子和技术能手。

3. 重视审计复核和审计回访,建立健全审计质量保证体系。审计复核和审计回访是保证审计质量的最后一道防线。条件许可的地方可设立审计复核委员会,对重点审计项目进行复核、评议;暂时不具备条件的地方应认真履行审计复核手续,确保把审计质量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4. 努力培养一支高素质的审计队伍。一切工作的成败有赖于人的因素,提高审计质量必须提高审计队伍素质。要一抓学习,学政治、讲政治,在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上确保合格;学业务、学技能,在本职岗位上争先创优;二抓教育,针对审计部门的特性进行特定教育,在思想上倡导一种精神:勤于事业,乐于奉献;在工作上提倡一种作风:勇为人先,敢争第一;在生活上严守一条准则:清心少欲,淡泊人生。

强化公仆意识

服务经济建设

○桂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近年来，桂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内抓管理，外树形象，不断提高工作水平，服务于经济建设，服务于基层群众，赢得了各方面的好评。在今年由桂阳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对县直65个单位“双服务”情况进行的民主测评活动中，获得了99.7%的得票率，居全县“十佳”单位之首。

一、实施形象工程，优化机关工作作风。政府办是政府联系群众的窗口，其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到政府的形象。针对少数干部存在的“衙门”作风，去年6月以来，桂阳县政府办开展了“形象工程”，采取多种措施强化干部的群众观念、服务观念、公仆观念。“人人都是政府办形象，个个为政府办增光彩”已在干部职工中成为共识，接待热情周到，办事及时合理已成为办公室的工作作风。去年夏旱时节，桂阳县仁义镇两路村三农民来到政府办反映该村几百亩农田抗旱抽水中的问题，办公室主任徐本华同志迅速和有关单位联系，及时落实了解决办法，两路村第二天即恢复正常抽水，保住了几百亩稻田。秋收后，这几位农民专程到政府办致谢。一年来，政府办认真处理了群众来信来访370起，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218件，做到了“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政府办经费紧张，曾有人提出利用管印鉴、文件等权力，找有关单位赞助，搞“有偿”服务。政府办没有这样做，始终保持勤政廉政为民的形象。

二、建立健全制度，严格机关内部管理。政府办是综合协调机构，管好人、用好权非常重要。为使机关内部管理规范化，对以前存在的管理上的问题进行认真的反思和整顿，并查处了一批违纪行为，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了24项管理制度，明确工作人员的具

体职责，量化管理目标要求，并组织全办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严格执行，互相监督。如在车辆管理上，原来曾一度出现混乱，群众意见较大，通过完善制度，实现了车辆统一管理，既保证了领导的工作用车，又杜绝了用车上的不正之风。干部职工特殊情况因私用车均主动到财务室交费。

三、加强理论学习，提高参谋服务水平。政府办担负着参与政务、处理事务的职责，参谋服务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到政府工作的成效。为减少和避免工作中的偏差、失误，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发动干部职工勤练内功，加强理论学习，不断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在政府办领导的带动下，学习党的政策理论、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和法律知识在办公室干部职工中蔚然成风。除了办公室按学习制度定期集中学习、集中讨论之外，干部职工还利用业余时间积极参加自学。如今已有8人参加中央、省委党校等函授学习。同时，办公室还注重引导学用结合，不断在实践中灵活运用理论知识，大大提高了办公室参谋服务水平。去年政府办向上级提供政务信息共380条，名列郴州市各县市前茅，一部分有价值、有份量的信息还被省政府和国务院采用。

四、深入调查研究，服务全县经济工作。调查研究是政府办的一项重要职责，它为领导的决策直接提供现实依据。桂阳县政府办在调研工作上念好“深”、“细”、“真”三字经。办公室的领导经常亲自带领调研人员下乡入村进户，全面深入细致地进行实地调查考察，掌握基层第一线的基本情况，并及时综合整理，撰写调研文章以供领导参考。去年桂阳县烟叶大量外流，烟税流失情况严重，

政府办及时调查,撰写上报了《当前烟叶外流的六大特点及对策》,引起了省、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去年年底,政府办又组织开展了全县烟农种植烟叶意向的大调查,为县里及时作出正确的决策提供了很好的依据。为服务经济建设,政府办的干部经常深入乡镇、深入企业,总结和推介成功的改革经验,在宣传桂阳、提高桂阳知名度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今年已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调研文章5篇。为配合桂阳县招商引资工作,政府办经常组织撰写推介桂阳、宣传桂阳的文章,在《参考消息》、香港《大公报》等知名新闻媒体上发表、刊载,为桂阳县招商引资工作做出了贡献。

五、注重思想工作,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政府办工作政策性强的特点对办公室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提出了高标准的要求。政府办始终把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工作的重点,常抓不懈。政府办党委经常组织干部学习孔繁森等先进模范人物的优秀事迹,定期观看党员教育片,开好民主生活会。坚持以正面教育、引导为主,使办公室干部能自觉抵制腐朽思想的侵蚀,树立廉洁奉公的公仆意识。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既提高了干部队伍的觉悟和理论水平,又促成了办公室内开明民主、团结互助的工作关系,大大增强了凝聚力,使政府办成为一个团结进取、紧密配合、积极向上、廉洁高效、充满活力的集体。同时,政府办还积极培养青年干部,加强青年干部的党性教育,引导他们积极向党组织靠拢,自觉地从严要求自己。在去年全县烤烟收购工作中,政府办10余名青年干部吃住在联系点流峰镇半个多月,今年时间更长达月余。他们每天深入农户,认真细致地做好烟农交售烤烟的工作。由于措施得力,工作深入,今年流峰镇在全县已率先超额完成全年烤烟收购任务,受到县委、县政府的表彰。

省政府表彰 婚姻管理工作 先进单位等5则

△最近,省人民政府通报表彰了怀化市人民政府等7个全省婚姻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省人民政府批准了双峰县县城总体规划修编方案。该县城远期(2015年)人口规模可按15万人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100平方米以内,城市规划建设用地为15平方公里,城市规划区面积为22平方公里。

△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益阳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

△近日,省人民政府通知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明确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善始善终抓好“安全年”活动。当前,特别要认真抓好元旦、春节前后的安全防范工作。

△最近,省人民政府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了加快长沙市雨花区红星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扶持煤炭坝煤矿、潭家山煤矿、辰溪煤矿解困脱贫的有关问题。

(一秘)



谋兴国大计



绘宏伟蓝图

篆刻·成洪章

1995年总目录

卷首

明确任务 真抓实干	95.1
采取有效措施 抑制通货膨胀	95.2
努力夺取今年农业丰收	95.3
切实抓好企业扭亏增盈工作	95.4
继续抓好乡镇企业不动摇	95.5
认清形势 坚定信心 打好国有企业改革的攻坚战	95.6
切实保障重点工程建设	95.7
努力促进我省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	95.8
狠抓稳定农资价格不放松	95.9
加大利用外资力度 促进我省经济发展	95.10
要十分重视粮食工作	95.11
把政府机关建设成使人民高兴、放心的机关	95.12
打好抗灾救灾的攻坚战	95.13
切实做好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供应和管理	95.14
继续下大力气抓好财政工作	95.15
进一步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	95.16
维护政府权威 确保政令畅通	95.17
造就一支优秀的企业家队伍	95.18
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95.19
努力把农业大省建设成农业强省	95.20
认真实施科教兴湘战略	95.21
总结过去,开创未来	95.22
确保春运安全、有序、畅通	95.23
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部门工作	95.24
领导讲话	
陈邦柱同志在省委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95.1
杨正午同志在省政府办公厅1994年度工作总结上的讲话	95.3
王克英同志在省政府办公厅1994年度工作总结上的讲话	95.3
总结经验,苦干实干,把我省以工代赈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郑培民	95.4
政府工作报告 杨正午	95.5
杨正午同志在省政府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95.5
王克英同志在省政府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95.5
紧跟形势 抓住机遇 加快建设旅游大省的步伐 唐之享	95.6
周伯华副省长在全省重点工程建设和全省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95.7
王克英副省长在全省财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95.9
郑培民副省长在全省治理“三乱”电话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95.9
杨正午省长在全省扭亏增盈电视电话会上的讲话(摘要)	95.10
潘贵玉副省长在全省计划生育工作电视电话会上的讲话(摘要)	95.10
杨正午省长在全省企业改革暨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95.12
杨正午省长在省政府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95.15
王克英副省长在省政府全体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95.15

储波同志在省党政机关实施机构改革“三定”方案及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摘要)	95.21
唐之享副省长在实施“开放带动战略”研究动员会上的讲话(摘要)	95.24
国家法律法规	
煤炭生产许可证办法(国务院令 第168号)	95.2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69号)	95.2
强制戒毒办法(国务院令 第170号)	95.4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171号)	95.4
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国务院令 第172号)	95.4
国务院关于修改《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177号)	95.11
民兵武器装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中央军委令 第178号)	9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179号)	9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80号)	95.14
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181号)	9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 第184号)	9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182号)	95.20
信访条例(国务院令 第185号)	9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186号)	9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 第187号)	95.24
国务院文件	
批转中国计划生育工作纲要(1995年—2000年)的通知(国发[1995]3号)	95.3
关于《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的批复(国函[1995]1号)	95.3
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发[1995]6号)	95.6
关于批转农业部关于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7号)	95.8
关于房地产建设进口物资税收问题的通知(国发[1995]10号)	95.10
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11号)	95.11
批转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关于加强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12号)	95.12
关于严格控制高档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通知(国发[1995]13号)	95.12
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通知(国发[1995]14号)	95.13
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	95.14
关于授权地质矿产部等部门和机构对有关国有企业财产的经营管理实施监督的通知(国发[1995]18号)	95.14
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将部分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	

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20号)	95.15
批转国家体改委1995年经济体制改革实施要点的通知(国发[1995]21号)	95.16
关于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年)的通知(国发[1995]23号)	95.17
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	95.19
关于开展1995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国发[1995]26号)	95.20
关于调低出口货物退税率的的通知(国发[1995]29号)	95.20
关于进一步加强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宏观管理的通知(国发[1995]30号)	95.20
关于编制1996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国发[1995]31号)	95.24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的通知(国发[1995]32号)	95.24
国务院、中央军委文件	
关于确定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国发[1995]19号)	95.1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5]7号)	95.11
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5]8号)	95.11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转发国家体改委等部门关于简化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出国(境)审批手续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4]105号)	95.1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通知(国办发[1994]106号)	95.2
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认真做干部健康体检的通知(国办发[1995]5号)	95.4
关于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5]6号)	95.4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工作的补充通知(国办发[1995]7号)	95.4
关于老龄事业机构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5]9号)	95.5
关于畜养屠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5]10号)	95.5
转发公安部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的通知(国办发[1995]11号)	95.6
关于印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5]12号)	95.6
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三峡涉外旅游船管理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5]13号)	95.7
转发农业部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工程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5]14号)	95.7
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企业改革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16号)	95.7
关于在全国进一步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的通知(国办发[1995]17号)	95.7	关于停止发展多层次传销企业的通知(国办发[1995]50号)	95.20	关于开展“少生快富奔小康”活动,把实施“三三金桥工程”引向深入的通报(湘发[1995]12号)	95.14
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加快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5]18号)	95.8	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51号)	95.21	关于做好救灾工作的意见(湘发[1995]14号)	95.15
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10家金融机构违反“约法三章”处理情况通报的通知(国办发[1995]19号)	95.8	关于加强羊绒产销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5]52号)	95.22	关于深化供销社改革的决定(湘发[1995]21号)	95.22
关于加强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保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5]23号)	95.8	关于印发《政务信息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5]53号)	95.22	省政府文件	
转发劳动部关于实施再就业工程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5]24号)	95.9	关于坚决控制境外废物向我国转移的紧急通知(国办发[1995]54号)	95.22	印发《湖南省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和《湖南省职工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政发[1994]34号)	95.1
转发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对各种基金进行清理登记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25号)	95.9	关于成立国务院勤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发[1995]55号)	95.22	关于召开全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的通知(湘政发[1995]1号)	95.3
关于印发国家行政学院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5]26号)	95.10	转发国家计委、交通部关于加强港口建设宏观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56号)	95.23	关于切实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通知(湘政发[1995]2号)	95.4
关于征收水资源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5]27号)	95.10	转发民航总局、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整顿民航机场代收各种建设基金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57号)	95.23	关于表彰1994年全省重点工程建设先进单位的通知(湘政函[1995]21号)	95.5
转发人事部等部门关于培养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28号)	95.10	关于调整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成员的通知(国办发[1995]58号)	95.24	关于抓好当前工交生产的紧急通知(湘政传电[1995]18号)	95.5
转发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29号)	95.10	地方法规		批转省专利管理局、省版权局、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湘政发[1995]3号)	95.6
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1995年纠风工作部署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31号)	95.10	湖南省华侨捐赠若干规定(省八届人大常委会12次会议通过)	95.2	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会工作的通知(湘政发[1995]4号)	95.7
关于调整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1995]32号)	95.11	湖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8号)	95.2	关于印发《湖南省加速西线开发1995至2010年总体规划》的通知(湘政发[1995]5号)	95.7
关于对出国(境)招商活动加强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5]33号)	95.11	湖南省股份合作制企业试行办法(省政府令第42号)	95.9	关于加快交通建设若干政策的通报(湘政发[1995]6号)	95.7
关于公司名称冠以“中国”等字样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5]36号)	95.12	湖南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3号)	95.10	关于印发《湖南省进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方案》的通知(湘政发[1995]7号)	95.8
转发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关于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联合检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37号)	95.12	湖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4号)	95.10	批转省经贸委关于加强企业管理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湘政发[1995]8号)	95.8
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5]38号)	95.1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43号)	95.11	关于扶持国有煤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报(湘政发[1995]9号)	95.8
关于印发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组建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5]39号)	95.13	湖南省最低工资规定(省政府令第44号)	95.15	批转省体改委1995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湘政发[1995]10号)	95.8
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尽快脱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40号)	95.14	湖南省气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45号)	95.16	关于表彰1994年度发展乡镇企业先进单位的通报(湘政函[1995]34号)	95.8
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当前物价形势和下半年控制物价上涨应采取措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5]41号)	95.15	湖南省饲料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46号)	95.17	批转省体改委1995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湘政发[1995]10号)	95.8
转发国家教委关于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43号)	95.17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1号)	95.19	关于表彰1994年度发展乡镇企业先进单位的通报(湘政函[1995]34号)	95.8
关于印发《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仲裁委员会收费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5]44号)	95.17	湖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省政府令第47号)	95.19	批转省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实施“支农形象工程”报告的通知(湘政发[1995]11号)	95.9
关于实行新工时制后努力丰富职工业余生活的通知(国办发[1995]45号)	95.17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3号)	95.20	关于企业职工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的通知(湘政发[1995]12号)	95.9
关于安排做好中小学生节假日休息和活动的通知(国办发[1995]46号)	95.18	湖南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48号)	95.20	关于表彰全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湘政函[1995]58号)	95.9
关于调整城镇国有粮油零售网点房产经营管理权的通知(国办发[1995]47号)	95.18	湖南省实施《扫除文盲工作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49号)	95.20	批转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地方税务稽查工作意见的通知(湘政发[1995]13号)	95.10
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暂停将上市公司国家股和法人股转让给外商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95]48号)	95.19	湖南省制止牟取暴利办法(省政府令第52号)	95.20	关于做好第三次全省工业普查工作的通知(湘政发[1995]14号)	95.10
		湖南省反假人民币办法(省政发令第51号)	95.21	批转省外经委、省经贸委、省招商局关于加强我省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湘政发[1995]15号)	95.11
		湖南省《城市规划法》实施办法	95.23	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发[1995]16号)	95.11
		省委、省政府文件		关于建立、规范和完善价格调节基金的通知(湘政发[1995]17号)	95.12
		关于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和社会事业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湘委[1994]23号)	95.3	关于继续加强扭亏增收经营专委管理	
		关于全省农村撤区并乡建镇、简政放议工作的意见(湘委[1995]6号)	95.7		
		关于做好1995年农业农村工作和粮棉记购储工作的意见(湘发[1995]9号)	95.9		

转发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承办1995年秋季全国粮酒商品交易会的报告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42号)	95.12	(湘政办发[1995]66号)	95.18	策性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388号)	95.22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费及电力建设基金回收工作的通知(湘政传电[1995]65号)	95.12	印发关于加强省文史研究馆工作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68号)	95.18	关于编制各级行政区划图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89号)	95.23
关于做好旺季化肥供应工作的通知(湘政传电[1995]66号)	9.12	印发关于加强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工作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69号)	95.18	印发省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中共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90号)	95.23
转发省农村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能源建设报告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43号)	95.13	印发省劳动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70号)	95.18	印发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91号)	95.23
关于汉寿县少数交警擅自上路拦车检查殴打司机处理情况的通报(湘政办发[1995]44号)	95.13	转发省审计厅关于我省第二期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审计情况及加强农业综合开发管理资金意见报告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71号)	95.18	转发省教委关于改革和发展中等师范教育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92号)	95.23
印发湖南省乡镇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快速普查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45号)	95.13	转发省劳动厅关于我省实施再就业工程报告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72号)	95.18	关于转发《湖南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93号)	95.24
转发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围绕建设农业强省做好农村信贷工作报告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47号)	95.13	印发省粮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73号)	95.18	关于减征东风汽车集团装配省动力机厂柴油机的载货、载客车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湘政办函[1995]243号)	95.24
关于土地增值税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48号)	95.14	转发省煤炭局关于进一步抓乡镇煤矿清理整顿工作报告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74号)	95.18	关于取消公安车用车牌号牌换发民用号牌的批复(湘政办函[1995]251号)	95.24
转发省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湖南省组织实施国家安居工程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49号)	95.14	印发省政府参事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75号)	95.18	关于重新确定郴州市旗帜工艺厂(郴州市制伞厂)和汨罗市旗帜工艺厂为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定点企业的通知(湘政办函[1995]256号)	95.24
印发省乡镇企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51号)	95.14	印发省广播电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76号)	95.19	地市文件选登	
关于支持我省汽车和“南方”摩托车生产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52号)	95.15	印发省地矿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77号)	95.19	常德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严格财政管理的决定	95.6
印发省司法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53号)	95.15	转发省卫生厅等单位关于加强妇幼卫生工作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78号)	95.19	部门文件选登	
印发省地方税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55号)	95.16	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合作基金会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79号)	95.19	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南省分行三定方案的批复(农发行字[1995]19号)	95.8
印发省计划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57号)	95.16	转发团省委等单位关于加强农村青年科技服务工作报告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80号)	95.1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人事任免(农发行任字[1995]18号)	95.8
关于加强生猪屠宰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58号)	95.16	转发省公安厅关于在全省公安机关建立GPS卫星自动定位报警系统的报告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81号)	95.19	个人所得稅自行申报納稅暫行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 95.11
关于认真做好依法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59号)	95.17	关于切实做好灾区群众生活的通知(湘政传电[1995]139号)	95.19	个人所得稅代扣代缴暫行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 95.11
印发省政府侨务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60号)	95.17	印发省水利水电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37号)	95.20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暫行规定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 95.13
印发省国土测绘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61号)	95.17	转发省教委、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搞好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84号)	95.2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 95.13
关于抓紧抓好灾民住房建设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62号)	95.17	关于批准执行《湖南省二轻(城镇)集体工业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的批复(湘政办函[1995]213号)	95.21	关于湖南省综合实力百强乡镇企业评选结果的通报(湘统[1995]44号)	95.13
印发省外经贸委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63号)	95.17	转发省公安厅关于在全省实施农村户口城市化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85号)	95.22	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暫行规定	人事部 95.14
关于进一步做好消防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64号)	95.18	转发省建设银行关于全力支持重点建设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86号)	95.22	本刊特稿	
印发省文化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65号)	95.18	印发省政府外事办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87号)	95.22	湖南省各界公祭炎帝陵文	陈邦柱 95.1
关于部分专业经济管理部门转体后行业管理问题的通知		转发省人事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干部政		同心协力谱新篇	吴宗源 95.1
				统一思想 再鼓干劲 全面实施今年乡镇企业发展目标	文午谷 95.2
				1995年我省经贸工作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	陈德铨 95.3
				依托一村一品 发展工业小区	阳宝华 95.3
				1995年我省物价走势、基本思路和重点工作	李后祥 95.4
				放开“南口”加快发展	龙定鼎 95.4
				《中国人民银行法》是促进金融事业健康发展的有力保障	蔡鲁伦 95.9
				把农业综合开发提高到一个新	

水平	谢康生 95.10	法	石门县人民政府 95.4	省直单位订阅《湖南政报》进度快	95.18
防大汛 抢大险 抗大灾	庞道沐 95.11	积极探索国有企业改革之路	株洲市人民政府 95.13	广而告之:本刊明年扩版	95.18
全面提高工业经济效益要做好		坚持一厂一策 猛攻亏损堡垒	临湘市人民政府 95.14	各级各部门认真抓好《湖南政报》发行	95.19
五篇文章	王汀明 95.11	调查报告		措施有力 再上台阶	小颜 95.20
发展农机事业 为建设农业强		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国有企业的		祁阳县《湖南政报》征订势头不减上年	晏平 95.20
省做贡献	吴新民 95.13	合法权益	湖南省司法厅 95.15	《湖南政报》驻各地州市联络站成立	成智 95.20
全力支持铁路重点工程建设	高锦屏 95.14	湖南省维尼纶厂的调查	李妙和 95.18	以史为镜	
在领导工作中始终如一地坚持		希望之路——双峰县乡镇体制		乐喜以不食为宝等二则	周义祥 95.1
人民观	张昌平 95.14	改革的调查	曾庆炎 95.23	古代“廉吏”的标准	周义祥 95.8
疏河畅流 防洪减灾	庞道沐 95.15	云贵归来话“支柱”	黄卫东 95.23	功狗与功人等 2 则	周义祥 95.21
强化管理 苦练内功 努力提		一代劳模今如何	黄丰盛 陈民主 95.24	政务信息	
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	周伯华 95.16	专题报道		我国将实施丰收计划等 4 则	95.1
着力做好企业兼并这篇文章	李大伦 95.18	五强溪水电站首台机组并网发		1994 年我省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等	95.2
举全省之地 加快湖南电力发展		电	陈齐鸣 95.1	我省农民人均纯收入首次突破 1000 元	95.3
周绍文 95.19		我省公路建设的里程碑	张恩京 95.2	等 4 则	95.3
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加		全省企业改革暨社会保险制度		我省邮电事业迅速发展等 5 则	95.4
快建设农业强省步伐	庞道沐 95.20	改革会议剪影	本刊记者 95.12	国家经贸委提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要	95.5
面向旅游市场 发展旅游农业		重视代表建议 增强公仆意识	王一国 95.17	“十管齐下”等 4 则	95.6
现代农业科技发展与湖南农业		硕果累累的第五届“湘交会”	95.18	国家确定支柱产业中期目标等 5 则	95.7
强省建设	袁隆平 95.21	企业巡礼		我省明确粮棉肥购销新政策等 4 则	95.7
科学与技术 湖南工业	何继善 95.22	转换机制 适应市场	湛世明 95.1	我省清理土地隐形市场取得成效等	95.8
领导干部的一个永恒主题		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 开创公		4 则	95.8
——谈谈正确认识和对待手		路建设新局面	傅安辉 95.6	我省专利事业取得可喜成就等 4 则	95.9
中权力	傅学俭 95.23	兼并联合并举 拓展规模经营		省农行增加农贷投入等 4 则	95.10
坚定不移走“强工富市”之路	蒋建国 95.24	促进企业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我省将 4800 万亩耕地纳入保护区等	95.11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促进常德		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 95.13		4 则	95.11
经济持续增长	钦时中 95.24	湘潭市东南机电厂在困境中崛		我省物价涨幅继续回落等 4 则	95.12
试论我省烟叶生产滑坡的原因		起	岳塘区政府办 95.18	全省各地积极采取措施 全力以赴抗	95.13
及对策	刘明初 95.24	石门县水泥一厂易昌良 杨森 罗平 95.20		灾救灾等 6 则	95.13
县乡经济		读者论坛		我省生猪生产形势好转等 6 则	95.14
丘岗山地开发要选择合适的模式	廖本期 95.2	必须强化消防安全意识	官剑华 95.2	国有企业债务负担过重状况可望改变	95.15
振奋精神 力争上游 振兴华		崇高的忘却	谷佩 95.11	等 5 则	95.15
容经济	徐克武 95.2	不可遗忘贫困户	黄柏桂 95.17	国家推出规范合资企业新规定等 4 则	95.16
强化财政意识 狠抓财源建设	李纯之 95.7	多问几个“实不实”	邹道翔 95.19	长沙市出台《中小型国有工业企业托	95.17
加快城市经济发展 促进城乡		拒绝与廉洁	徐景春 95.24	管经营试行办法》等 4 则	95.17
共同繁荣	唐波 95.8	办公楼里看变化	钟剑泉 95.24	我省“八五”期间成就辉煌等 4 则	95.19
吉首市发展乡镇企业取得显著		湖南各地		我省科研院所改革取得明显成效等	95.20
成效	黄险峰 95.9	发展中的冷水江武术职业中专		4 则	95.20
加快发展农村经济的实践与思考		易昌良 罗平 95.19		财政部出台企业承包新政策等 5 则	95.21
齐光文 95.9		沸腾的蒸水	陈先礼 95.20	我省确定 1996 年经济发展新思路等	95.22
加速水果资源深度开发	黄友成 95.10	浏水河畔崛起亿元村		5 则	95.22
山冲崛起“鱼城”穷村走上		宁乡县委办公室 95.21		浦东出台优惠措施吸引全国高级人才	95.23
致富路	胡子达 95.11	西区,投资者的宝地	黄中瑞 95.23	等 4 则	95.23
加快石门经济小区建设的构想		实行“三同步”加快开发区建设	何金棠 95.24	我省 11 月份零售物价涨幅创近年末	95.24
陈文浩 95.12		发行之窗		最低水平等 5 则	95.24
抓住撤地建市契机 加快发展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人事任免	
苏仙经济	雷蒲利 刘建设 95.15	1996 年度《湖南政报》宣传发行工作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名单 95.1.3.4.7、	
新税制下增强县级财政实力的		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67号)	95.16	9.10.11.12.14.15.16.17.18.20.21.22.23。	
思考	朱甘宁 95.17	在《湖南政报》宣传发行会议上的讲话		封 页	
化解矛盾 加强农业	曹儒国 95.19	罗桂求 95.16		水电部第十八工程局	95.1
强化乡镇企业在县域经济中的		在《湖南政报》宣传发行会议上的讲话		五强溪水电站	95.2
地位和作用	柳冠群 95.21	沈国凡 95.16		湖南雪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95.3
在领导工作中要坚持和运用		认认真真做好《湖南政报》的征订发行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长沙分公司	95.4
主集中制原则	张朝勇 95.22	工作	娄底行署办 95.16	会同县电力局	95.4
“以机代牛”送瘟神	郑渝生 95.22	将《湖南政报》发行作为办公室一项重		湖南省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	95.4
如何加强地方财源体系建设	陈健 95.23	要工作来抓	祁阳县政府办 95.16	涟源钢铁总公司	95.5
正确把握优势 敢于参与竞争		1995 年度《湖南政报》宣传发行工作先		湖南永长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95.6
周绪和 95.24		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95.16	张家界风光	95.7
拓宽就业领域 扩大就业容量	张道德 95.24	各级政府重视抓好《湖南政报》发行工		书法家、画家、教授颜家龙	95.7
经验交流		作	95.18	电力部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水	
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几点作					

情测报工程公司	95.7	巩固和发展“严打”成果,维护社会	(国务院令第199号)	96.14		
怀化汽车运输总公司	95.7	稳定	96.10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0号)	96.14	
长沙市五一东路一景	95.8	重视和加强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建设	96.11	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国务院令第201号)	96.15
深圳潇湘米业公司	95.8	采取有力措施 推进农业产业化健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娄底宾馆	95.8	康发展	96.12	(国务院令第202号)	96.15	
湖南省散装水泥办公室	95.9	抓紧抓好下半年经济工作	96.13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203号)	96.19
衡阳县经济开发区	95.10	抗灾救灾 头等大事	96.14	乡镇企业法(国家主席令第76号)	96.21	
湖南宝安物业公司	95.10	抓好我省干部队伍建设	96.15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204号)	96.21
怀化市湖天经济技术开发区	95.11	努力实现农业增产增收	96.16	旅行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5号)	96.21	
鹏程集团株洲鹏程实业有限公司	95.11	保护耕地 造福子孙	96.17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国家主席令第77号)	96.22
芙蓉园里尽朝晖	吕治国摄 95.11	大力推行办公公开制度	96.18	防空法(国家主席令第78号)	96.22	
湖南省湘龙实业总公司	95.12	认真实施我省名牌战略	96.19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国家主席令第79号)	96.22	
情系三湘失学童	95.12	抓住发展机遇 建设旅游大省	96.21	煤炭法(国家主席令第75号)	96.23	
长沙佳事得实业有限公司	95.13	大力发展企业集团	96.22	国务院文件		
新闻摄影	丁璞摄 95.13	切实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	96.23	关于整顿矿业秩序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所有权的通知(国发[1995]33号)	96.1	
侗乡风雨桥	95.13	满怀信心迎接1997年	96.24	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35号)	96.2	
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	95.14	领导讲话		批转国家经贸委、冶金部关于邯鄹钢铁总厂管理经验调查报告的通知(国发[1996]3号)	96.3	
湖南省粮油工业公司	95.14	杨正午同志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96.1	关于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严厉惩治金融和财税领域违法乱纪行为的决定(国发[1996]4号)	96.4	
芷江抗日受降纪念馆	肖益堂摄 95.14	杨正午省长在视察苏博泰克(湖南)数据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座谈会上的讲话要点	96.2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通知(国发[1996]5号)	96.4	
湖南宾馆	95.15	杨正午省长在全省政府系统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会议上的讲话	96.3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通知(国发[1996]6号)	96.5	
湖南省国际联合包机公司	95.16	王克英副省长在全省政府系统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会议上的讲话	96.3	批转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假货币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1996]48号)	96.5	
湖南省中国国际旅行社	95.16	加强和改进办公室工作 努力提高参谋服务水平	罗桂求 96.3	批转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发[1996]10号)	96.6	
湖南省金安达实业有限公司	95.16	加强和改进全省政府系统公文处理工作加快办公自动化和计算机网络建设的步伐	沈国凡 96.3	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1996年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发[1996]11号)	96.6	
湖南省海外旅游总公司	95.16	关于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报告	杨正午 96.4	批转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意见的通知(国发[1996]12号)	96.9	
湖南省旅游包机公司	95.16	在全省治理公路“三乱”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郑培民 96.8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1996]13号)	96.9	
湘乡水泥厂	95.17	王克英副省长在省政府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96.14	批转中国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的通知(国发[1996]15号)	96.10	
《三湘都市报》	95.17	认真做好“九五”期间残疾人工作	虎道沐 96.17	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通知(国发[1996]16号)	96.10	
株洲汽车运输总公司	95.17	国家法律法规		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的通知(国发[1996]18号)	96.11	
《同力》杂志	95.17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	96.1	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证券回购债务清偿工作请求的通知(国发[1996]20号)	96.14	
第五届“湘交会”	张青海摄 95.18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国务院令第189号)	96.2	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	96.15	
湖南省石油总公司	95.18	盐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0号)	96.2	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建立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责任制意见的通知(国发[1996]30号)	96.16	
《三湘都市报》	95.18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国务院令第191号)	96.3			
璀灿明珠——郴州市苏仙区	95.18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	96.4			
前进中的新生煤矿	95.19	电力法(国家主席令第60号)	96.5			
新闻摄影	95.20	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3号)	96.5			
湖南湘安被服二厂	95.20	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国务院令第194号)	96.5			
岳阳造纸厂	95.20	计算机信息网络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195号)	96.5			
湖南省天心实业总公司	95.20	行政处罚法(国家主席令第63号)	96.7			
衡阳中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5.21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	96.10			
水乡掠影	李建明摄 95.21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	96.13			
长沙市西区	95.2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96.13			
湖南省棉麻总公司	95.22	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				
华能岳阳电厂	95.22					
魂牵梦绕洞庭湖	乐汉民摄 95.22					
益阳路桥建设总公司	95.22					
湘西自治州七一化工厂	95.23					
吉首市化工厂	95.23					
新闻摄影	95.24					
天台山庄	95.24					
湖南省金属材料总公司	95.24					

1996年总目录

卷首

认清形势 坚定信心	96.1
切实安排好困难企业职工和特困城镇居民的生活	96.2
做好新时期下的政府办公室工作	96.3
增强公仆意识 履行政府职责	96.4
坚决完成全省物价控制目标	96.5
加快改革 务求突破	96.6
再创乡镇企业工作新局面	96.7
防汛抗灾须严阵以待	96.8
加大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力度	96.9

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国发[1996]31号)	96.16	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13号)	96.9	科技出版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41号)	96.20
关于开展勘定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6]32号)	96.17	关于继续整顿和规范药品生产经营秩序加强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6]14号)	96.9	关于生猪屠宰检疫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6]40号)	96.21
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1996]33号)	96.17	关于成立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发[1996]15号)	96.10	关于浙江省兰溪市非法成立金融机构并引发挤兑事件的通报 (国办发[1996]42号)	96.21
关于扩大内地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等单位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 (国发[1996]34号)	96.18	转发国家体改委等四部委关于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扩大试点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16号)	96.11	转发农业部关于1996年—2000年全国桔杆养畜过腹还田项目发展纲要的通知(国办发[1996]43号)	96.21
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96.18	转发国务院法制局关于1996年立法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1996]17号)	96.11	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和母婴保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6]44号)	96.21
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6]36号)	96.18	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1996年在全国开展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18号)	96.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6]47号)	96.22
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1996]37号)	96.19	转发外交部关于重申七月中旬至八月中旬不安排重要外宾访华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96]19号)	96.12	转发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关于茧丝绸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49号)	96.22
关于印发国家行政学院办学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1996]38号)	96.19	转发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6]20号)	96.13	转发国家体改委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县级体育事业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50号)	96.24
关于“九五”期间深化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6]39号)	96.19	转发国家计委关于粮价检查情况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6]21号)	96.13	转发卫生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八五”进展情况和“九五”工作意见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6]51号)	96.24
关于切实做好1996年度棉花工作的通知(国发[1996]40号)	96.20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6]22号)	96.13	地方法规	
关于开展1996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国发[1996]41号)	96.21	关于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进一步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6]23号)	96.13	湖南省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7号)	96.1
关于做好当前粮食收购和储存工作的通知(国发[1996]44号)	96.22	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24号)	96.14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8号)	96.1
关于编制1997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国发[1996]46号)	96.23	转发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组织经济发达地区与经济欠发达地区开展扶贫协作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6]26号)	96.15	湖南省实施《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53号)	96.1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关于调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1996]27号)	96.15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55号)	96.1
关于对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审计监督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5]59号)	96.2	关于在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6]29号)	96.15	湖南省农村初级卫生保健条例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9号)	96.2
关于暂停审批城市地下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的通知(国办发[1995]60号)	96.2	关于成立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的通知(国办发[1996]30号)	96.15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1号)	96.2
关于授权新华社社对外国通讯社及其所属信息机构在中国境内发布经济信息实行归口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1996]1号)	96.2	转发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关于进一步推动实施中国21世纪议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31号)	96.16	湖南省通信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54号)	96.2
关于坚决取缔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 (国办发[1996]3号)	96.3	关于立即停止利用发行会员证进行非法集资等活动的通知 (国办发[1996]33号)	96.16	湖南省经纪人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56号)	96.2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4号)	96.5	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34号)	96.17	湖南省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57号)	96.2
转发中国气象局关于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96]6号)	96.7	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35号)	96.17	湖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法 (省政府令第59号)	96.3
关于将全国矿产储量委员会更名为全国矿产资源委员会及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1996]7号)	96.8	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取消地方限制经济型轿车使用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36号)	96.17	湖南省测绘管理条例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3号)	96.5
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1996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8号)	96.8	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1996年全国证券期货工作安排部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37号)	96.18	湖南省开发区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60号)	96.8
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深入开展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10号)	96.8	关于生猪屠宰检疫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6]40号)	96.20	湖南省种子管理条例 (省政府令第61号)	96.8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6]11号)	96.8	转发新闻出版署、国家科委关于加强		湖南省行政执法证和行政执法监督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1号)	96.9
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12号)	96.9			湖南省测绘任务登记办法 (省政府令第62号)	96.9
转发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等部门关于做好1996年军队				湖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63号)	96.9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58 号)	96.16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 离退休费的通知 (湘政发[1996]9 号)	96.6	关于清理和规范一批外商投资企业税 外收费项目的通知 (湘政发[1996]35 号)	96.16
湖南省食品摊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 经营者食品卫生若干规定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60 号)	96.16	关于抓好春耕生产和当前农村工作有 关问题的通知 (湘政传电[1996]35 号)	96.6	关于加强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 (湘政发[1996]36 号)	96.16
湖南省林地保护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 67 号)	96.16	关于实施政务公开的决定 (湘政发[1996]7 号)	96.7	贯彻国家计委、财政部、电力工业部、 水利部《关于设立水电站和水库库区 后期扶持基金的通知》的通知 (湘政发[1996]37 号)	96.16
湖南省计量计费费监督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 68 号)	96.16	批转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屠宰税征 收标准请示的通知 (湘政发[1996]10 号)	96.7	关于交通规费和交通重点建设项目征 收营业税等税费问题的通知 (湘政发[1996]38 号)	96.17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屠 宰税收征收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69 号)	96.17	关于批转省体改委 1996 年经济体制改 革要点的通知(湘政发[1996]11 号)	96.7	关于表彰全省“八五”期间安全生产先 进单位的通报(湘政函[1996]132 号)	96.17
湖南省行政机关奖励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 70 号)	96.17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用地管理的通 知(湘政发[1996]12 号)	96.7	关于印发《湖南省“九五”时期经济 体制改革纲要》的通知 (湘政发[1996]39 号)	96.18
湖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省政府令第 71 号)	96.18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外贸发展的若 干意见》的通知(湘政发[1996]14 号)	96.9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省基本单位普查的 通知(湘政发[1996]40 号)	96.19
湖南省人才市场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 72 号)	96.22	关于做好第一次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湘政发[1996]15 号)	96.9	关于办好以劳养武企业的通知 (湘政发[1996]42 号)	96.19
湖南省会计条例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36 号)	96.24	关于建立湖南省农业、工业发展专项 资金的通知(湘政发[1996]16 号)	96.10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湘政发[1996]43 号)	96.20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 术推广法》办法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64 号)	96.24	批转省经贸委关于学习推广邯钢经验 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报告的通知 (湘政发[1996]17 号)	96.10	关于同意《湖南省优先发展区域带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的 批复(湘政函[1996]163 号)	96.20
省委、省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 纲要》的通知(湘政发[1996]18 号)	96.11	批转省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强化企业扭 亏增盈工作目标责任制意见的通知 (湘政发[1996]45 号)	96.21
关于批转《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 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 第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湘发[1996]12 号)	96.13	关于加强开发区管理的通知 (湘政发[1996]19 号)	96.11	关于印发《湖南省机电设备采购招标 投标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湘政发[1996]46 号)	96.22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意见 (湘发[1996]18 号)	96.23	关于印发《振兴湖南工业十年技术改 造规划纲要》的通知 (湘政发[1996]20 号)	96.12	关于开展 1996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 查的通知(湘政发[1996]47 号)	96.22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湘发[1996]20 号)	96.23	关于印发湖南省妇女发展规划(1996~ 2000 年)的通知 (湘政发[1996]21 号)	96.12	关于加快农业科技进步的決定 (湘政发[1996]48 号)	96.23
省政府文件		关于批转《湖南省“九五”期间计划生 育工作发展计划》的通知 (湘政发[1996]22 号)	96.12	关于做好 1996 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 工作的通知(湘政发[1996]49 号)	96.24
关于 1995 年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 休金的通知(湘政发[1995]32 号)	96.1	关于进一步整顿矿业秩序加强矿业管 理的通知(湘政发[1996]23 号)	96.12	关于做好 1996 年度棉花工作的通知 (湘政发[1996]50 号)	96.24
关于加强水文工作的通知 (湘政发[1995]33 号)	96.1	关于印发《湖南省民兵应急分队建设 管理规定》的通知 (湘政发[1996]24 号)	96.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的通知 (湘政发[1996]51 号)	96.24
关于撤销零陵地区设立地级永州市的 通知(湘政函[1995]143 号)	96.1	关于改革水库移民口粮供应办法的通 知(湘政发[1996]26 号)	96.14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进一步做好拥军优属工作的通知 (湘政发[1995]34 号)	96.2	批转《湖南省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 纲要》的通知(湘政发[1996]27 号)	96.14	关于严禁利用婚姻登记乱收费的通知 (湘办发[1996]9 号)	96.8
关于补充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 知(湘政发[1996]1 号)	96.3	关于调整粮食销售价格的通知 (湘政发[1996]28 号)	96.15	杨正午省长给各专员、州长、市长的公 开信	96.8
关于加强种子工作的通知 (湘政发[1996]2 号)	96.3	关于进一步做好粮食部门两条线运行 工作的通知(湘政发[1996]29 号)	96.15	关于转发省纪委、省建委、省监察厅、 省廉政办《关于开展建筑市场专项治 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办发[1996]6 号)	96.9
关于印发《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 保险制度改革办法(试行)》的通 知(湘政发[1996]3 号)	96.4	批转省计委等部门关于“九五”期间 继续开展农村能源综合建设工作请 示的通知(湘政发[1996]30 号)	96.15	关于转发省革命老根据地经济开发促 进会《关于加强老区扶贫攻坚工作 的报告》的通知 (湘办发[1996]26 号)	96.22
关于批转《湖南省第三次村民委员会 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发[1996]4 号)	96.4	批转省水利水电厅关于发展水利经济 有关问题请示的通知 (湘政发[1996]31 号)	96.15	关于进一步解决部分企业职工生活困 难问题的通知(湘办发[1996]28 号)	96.23
关于认真宣传实施国家赔偿法全面加 强政府法制工作的通知 (湘政发[1996]5 号)	96.5	关于促进大型企业集团发展的通知 (湘政发[1996]32 号)	96.15	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传真通信工作 管理规定》的通知 (湘办[1996]95 号)	96.23
关于授予长沙市等单位双拥模范城(县) 荣誉称号和表彰双拥工作先进单位、 先进个人的决定 (湘政函[1995]147 号)	96.5	关于印发《湖南省车辆通行费征收管 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湘政发[1996]33 号)	96.16	关于认真组织开展学习《干部实用英 语》活动的通知(湘办[1996]98 号)	96.23
关于表彰 1995 年度全省棉花高产竞赛 先进单位的决定 (湘政函[1996]9 号)	96.5	关于规范外商投资企业税外收费管 理的通知(湘政发[1996]34 号)	96.16		
关于表彰棉花亩产百公斤先进单位的 通报(湘政函[1996]14 号)	96.5				
关于印发湖南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配 套政策的通知(湘政发[1996]8 号)	96.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转发省办公厅关于1996年全省开展“种子质量年”活动报告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94号)	96.1	
关于调整长沙水渡河等收费站收费标准的通知(湘政办函[1995]270号)	96.1	
转发省科委关于加强星火计划工作报告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95号)	96.2	
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 (湘政传电[1996]4号)	96.2	
转发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全省殡葬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96号)	96.3	
关于启用公路规费缴(免)讫专用牌的通知(湘政办发[1996]2号)	96.3	
转发省人事厅、省劳动厅、省侨办、省财政厅关于对归国华侨退休后给予生活补助费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6]3号)	96.3	
关于调整全省公路木材检查站的通知 (湘政办函[1996]6号)	96.4	
关于认真做好社会集资和企业债券兑付及发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湘政传电[1996]15号)	96.4	
关于切实减轻林农负担加强林业一金两费管理的通知 (湘政传电[1996]20号)	96.5	
转发省体委等单位关于加强武术馆校管理报告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6]5号)	96.6	
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委员会《中共湖南省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6]6号)	96.6	
关于加强军供站建设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6]8号)	96.6	
转发省外经贸委关于在香港举办第四届湖南省出口商品展销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工作方案报告的通知(湘政办发[1996]9号)	96.6	
关于进一步抓好全省城镇“安居工程”建设的通知(湘政办发[1996]7号)	96.7	
转发省经贸委、省体改委关于开展连锁经营试点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6]10号)	96.7	
转发省人民银行等单位关于在国有企业改制中确保银行信贷资产安全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1996]12号)	96.7	
转发省公安厅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破器材安全管理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6]13号)	96.7	
关于进一步做好今年农业生产资料工作的通知 (湘政传电[1996]34号)	96.7	
关于贯彻落实“约法三章”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 (湘政传电[1996]37号)	96.7	
转发《关于集中清理整治爆炸物品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湘政传电[1996]42号)	96.7	
关于利用湖南邮电公用分组交换网组建全省政府系统计算机网络的通知 (湘政办函[1996]63号)	96.7	
转发省农业发展银行等单位关于切实		
抓好1996年上半年政策性资金回笼工作请示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6]14号)	96.8	
转发省物价局关于实施1996年物价控制目标双向责任制报告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6]16号)	96.8	
关于印发《湖南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水利建设责任制》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6]17号)	96.8	
关于抓紧做好今年农资供应工作的通知(湘政传电[1996]52号)	96.8	
关于调整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征收征管范围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6]19号)	96.9	
关于进一步做好散居少数民族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1996]20号)	96.9	
关于切实抓好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的通知(湘政传电[1996]56号)	96.9	
转发省公安厅《湖南省“九五”消防发展纲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6]21号)	96.10	
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6]22号)	96.10	
转发省公安厅等单位关于加强我省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1996]23号)	96.10	
转发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省级地方税收征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6]24号)	96.11	
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6]25号)	96.11	
关于印发湖南省审计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6]26号)	96.11	
转发省证券委关于严厉查处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1996]27号)	96.11	
关于印发湖南省新闻出版局(湖南省版权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6]28号)	96.12	
转发省教委关于认真学习和推广汨罗市大面积推行素质教育经验报告的通知(湘政办发[1996]29号)	96.12	
转发省卫生厅等单位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加强医学教育工作报告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6]30号)	96.12	
转发省旅游局、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筹办'96中国旅游购物节暨南岳旅游商品展销会工作方案报告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6]31号)	96.13	
关于印发《湖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6]32号)	96.13	
关于印发湖南省旅游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1996]33号)	96.13	
关于规范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6]34号)	96.14	
关于非师范类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分工问题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6]35号)	96.14	
关于调整城镇国有粮油零售网点房产		
经营管理权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6]36号)	96.15	
转发省卫生厅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6]37号)	96.15	
关于印发《湖南省企业集团组建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6]38号)	96.15	
转发省外经贸委关于开展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6]39号)	96.16	
关于做好1997年度《湖南政报》发行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6]40号)	96.17	
关于印发湖南省供销社合作总社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6]41号)	96.17	
关于扩大劳务输出帮助灾区群众生产自救的通知 (湘政传电[1996]115号)	96.17	
关于印发湖南省招商合作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6]42号)	96.18	
关于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6]43号)	96.20	
转发省教委等单位关于加速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6]44号)	96.20	
关于印发湖南省专利管理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1996]45号)	96.21	
转发省体改委、省供销社关于供销社参与“菜篮子”工程建设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1996]46号)	96.21	
关于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湘政办发[1996]47号)	96.22	
关于加强边销茶叶计划管理和市场管理的通知(湘政办发[1996]48号)	96.24	
关于取消省以下邮电建设费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6]49号)	96.24	
部门文件		
人事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工资档次办法的通知 (人薪发[1996]150号)	96.3	
关于全省体改工作会议及贯彻情况的报告(湘体改字[1996]41号)	96.16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第3号)	96.19	
本刊特稿		
实施三大战略 加速发展粮食生产	虎道冰	96.1
1996年农村工作的基本思路	省农办	96.2
为实现“九五”宏伟目标创造良好开端	卡翠屏	96.3
开局之年抓好五件大事	龙定鼎	96.4
营造经济热点是实施开放带动战略的关键	侯林青	96.6
发展私营大户 促进共同富裕	李大纯	96.7
提高政府工作水平要抓住四个环节	王克英	96.8
发展湖南人防 服务经济建设	陈运田	96.8
励精图治 再造辉煌	高锦屏	96.9
立足市情,走邵阳特色的发展路子	孔令志 周本顺	96.10